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蘇省 實業廳 半月刊

第十期
每 期 大 洋 三 分

本期目錄	
1. 專載	(二則)
江蘇省主要實業實施方案概要	
江蘇省棉作改良計劃	
2. 論著	(一則)
如何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童玉民	
3. 農業消息	(九則)
4. 漁業消息	(六則)
5. 鹽業消息	(三則)
6. 林業消息	(三則)
7. 礦業消息	(三則)
8. 工業消息	(三則)
9. 商業消息	(十三則)
10. 合作消息	(二則)
11. 統計資料	(一則)
12. 國內外實業消息	(七則)

印代社業工副印民新 江蘇

專 載

江蘇省主要實業實施方案概要

爲政之要，首在民生，民生既裕，百政易舉，政治不良，足以妨民生之發展，民生未決，無以納政治於常軌，二者唇齒相輔，互爲因果，證以吾國歷史，在人口未庶，足食足衣之時，人民習焉安之，一旦有殖漸繁，生活艱難，則騷動變亂以起矣，比年以來，各國生產過度，競以吾國爲尾閥，吾國實業，又以科學幼稚，未能進展，加以外貨之排擠侵略，遂益破壞崩潰，農嗟於野，婦嘆於室，造成今日紛擾鼎沸之局，故今之言政治者，舍從民生着手，其道未由，蓋政治者，治理衆人之事也，衆人之所苦痛在民生，治理衆人之事者，亦必以民生爲前提，方可適應其需要，建國大綱，民生爲首，實已昭示吾人救國之所在，願吾國以技術與實力之不如人，發展工商，非一蹴可幾，惟土地廣大，氣候溫和，改良農業，則事半功倍，且衣食爲民生之本，近年糧食與布匹棉花輸入，占進口貨之大半，以最古最大之農業國家，而衣食不足以自給，長此以往，何

不僅解決民生而已也。
故改良農業，爲中國目前惟一出路，強弱之機，悉繫於此。

江蘇乘天時地利之厚，向以食糧棉花及蠶絲著稱，一省苑枯，以三者之豐蓄爲轉移，年來以災侵薦至，日趨衰敗，救濟稍緩，將魚爛不堪收拾，試一檢其現狀若何，令人不寒而慄。

(一)食糧 江蘇全省農田面積，凡九千一百餘萬畝，年產米三千七百餘萬石，麥五千四百餘萬石，全省人口三千四百萬，食米者十之七，食麥者十之三，每年消費，米不足二千四百餘萬石，麥剩餘一千四百餘萬石，截長補短，不敷食糧千萬石，此尙就平年而言，倘遇水旱虫災，所缺當不止此，至農戶生活，一則人口稠密，占地不多，二則技術粗率，產量不豐，年來糧價低落，本已所得有限，益以田租肥料以及高率借息等種種負擔，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農村之崩潰，蓋岌岌乎不可終日矣。

(二)棉業 江蘇棉田，八百餘萬畝，年產淨棉二百餘萬担，每畝平均產量僅二三十斤，較諸歐美各國，相差甚遠，且品質低劣，

最佳者若南通之雞脚棉，亦僅紡二十支，視美棉之紡六十支，海島棉之紡三百支，嗟乎其後，每年消費量，因紗廠集中上海，計需七百餘萬担，不敷三分之二，以致外棉源源湧進，就大生紗廠一廠而言，上年購用美棉，竟達一千萬元，求供不衡，可見一般，而棉農因外棉之傾銷，花行之操縱，費力多，獲利少，生活日陷於艱窘。

(三)蠶絲 蠶絲為江浙兩省之特產，本省年產鮮繭五十餘萬担，值洋三千數百萬元，以蠶桑為正副業，及間接以此為生活之資者，無慮一千萬人，近年受日絲壓迫，又值全世界經濟不景氣，江蘇絲業，遂一落千丈，往歲生絲每担，值銀一千餘兩，今年暴跌至五百餘兩，絲廠停閉者，十之六七，蠶戶亦虧累不堪，憤而毀桑植稻，以示決絕者，比比然也。

吾蘇之主要生產，既一敗至此，農民相率棄其耒耜，爭趨都市，而都市人口過剩，謀生愈難，於是挺而走險，為匪為共，故江蘇今日癡結所在，在於農村之破產，本廳主管實業，農工商之革新改進，均為當盡之責，惟在此百業蕭條，財政困難期中，各政同時進行，限於人力經濟，非特顧此失彼，抑且勞而無功，自不能不審緩急，察輕重，擇其最要者，集中力量以赴之，庶幾專心致力，事克有濟，此所以於本年度開始之初，有改進食糧棉業及蠶絲之三大方案也，此三方案者，本廳將懸以為行政之中心，亦藉之舉網者必提其綱，振衣者必挈其領，改革之方，分生產與經濟並進之，茲舉其概要如左。

(一)食糧

(甲)屬於生產方面者

(一)開墾荒地 江蘇未墾荒地，一千萬畝，若加以開墾，則年增糧食，足以抵所虧而有餘，此後擬就督墾條例，督促實行。

(二)改良生產技術 江蘇農田，每畝產米不過一石四斗，麥不過九斗，較諸改良品種之平均收量，不及七成，可知生產技術，如加以改良，糧食產量，當可大增，改良步驟(1)改良種子也，(2)改良肥料也，(3)改良栽培方法也，(4)改良農具也，(5)防治害虫也，凡上數端，擬根據已備之基礎，繼續進行，以竟其功。

(三)整治水利 水利為農產之本，江南地勢低窪，潦多於旱，整治大瀆，首在太湖，江北水利，以運河為主幹，自上年決堤後，修復工程尚未完竣，此後關於太湖之疏濬及淮水之分導，均為根本問題，省政府正在努力促成，自可為農產生產謀其安全也。

(乙)屬於經濟方面者

(一)調節國內分配 農收豐歉，各地互異，各地狃於向例，往往有過糴之事，奸商因以為利，外糧乘機而入，農民利益，遂悉被剝奪

，此後擬根據統計，設法調節之。

(二)節制外糧進口 為補救一時計，購用外糧，原非得已，惟吾國現在糧食市場，成為各國傾銷尾間，以致糧價低落，穀賤傷農，淺見者沾沾於都市少數人之利益，以為得計，不知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為農民也，英國於一八一五年，訂有穀物條例，以保護其農民，迨後工商漸盛，由農業國變而為工業國，則又廢止穀物條例，以保護其勞工，國家立法，應以大多數之利益為轉移，執一不變，非所宜也，吾國至今尚為農業國家，應以農民之利益為前提，且農業既振，農民購買力強，工商隨以俱盛，反之農民購買力弱，工商亦隨以俱敗，故進口糧食之課稅，本廳認為救濟農村必要之策，俾糧價得以償其生產費用，耕者獲利較豐，則向之散諸四方者，羣將返其田里，以從事於阡陌矣。

(三)建議設立食糧管理局 江蘇各縣本有食糧管理委員會之設，專負調查調劑之責，此後蘇省政府

應將原設之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即行恢復，並應建議中央籌設食糧管理局，實行調節盈虛平衡價格。

(四)整頓積穀 各縣積穀漸多弛廢，本年糧價低落，悉應及時整頓，實行儲穀，以備災荒。

(五)提倡儲押 農民新穀登場，因需款孔急，每賤售於商，致多損失，此後應由農民銀行，多設食糧倉庫以備儲押。

(二)棉業

(甲)屬於生產方面者

(一)開墾荒地 江北濱海一帶，土質宜棉，各鹽業公司計劃之初，亦注重於此，嗣因資本不充，辦理未盡得法，迄今未能盡墾，蘇省政府現已籌設墾植專區籌備處，

從事開發。

(二)改良生產技術 江蘇棉產之不振，既如前述，本廳當本預定之計劃，若改良棉種也，劃定棉作推廣區也，廣設植棉指導所及特約棉田也，設立病蟲害研究所也，均將繼續實施，以期改進。

(乙)屬於經濟方面者

(一)提倡棉產運銷合作社 棉農受花行之操縱，而減少生產收入，與米麥之受制於食糧商正同，此後應積極提倡棉產運銷合作社以爲救濟。

(二)提倡十布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以興其國，甘地用自紡自衣政策，以抗英國，古今明哲同以土布救國，可見提倡土布，不僅振興棉業而已。

(三)蠶絲

(甲)屬於生產方面者

(一)栽桑 桑葉爲蠶絲之本，改良蠶絲，必從栽桑着手，若改良桑種也，獎勵江北植桑也，獎勵老株改植也，防除桑樹害蟲也，均必切實進行。

(二)蠶種改良 江蘇製種場達一百五十家，然品類不齊，亟待改良，此後應就下列各點，繼續進行之，(1)規定製種專用桑園，(2)規定製種場設備標準，(3)規定統一原蠶種之品種。

(三)改善製絲 製絲不善，爲吾國絲業失敗之主要原因，此後對於絲廠之組織，製絲之機械，製絲之技術，工廠之管理，將與各廠家及各機關協力改善之。

(乙)屬於經濟方面者

(一)提倡發蠶合作社 蠶戶對於購種、購桑、烘焙、購繭、如能合作經營，獲利當可大增。

(二)改良生絲貿易方法 吾國對外之生絲貿易，向假手於洋行，求供盈虛，無從探悉，價格高下，任其操縱，如能派員駐於國外與消費者直接交易，當可進展不少。

(四)增加人造絲進口稅 人造絲爲生絲大敵，年來人造絲進口日增，致生絲之用途日狹，謀國內生絲市場之推廣，非增加人造絲進口稅以遏制之不可。凡上所述，實爲吾蘇三大生產治本之要着，除另編實施方案外，茲略述其概况，以與蘇人士共圖之。

江蘇省棉作改良計劃

洛夫

鄙人從觀察與研究，而知棉產乃蘇省之重要作物，而

歡迎參觀

江蘇省農礦產品陳列所

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照常

地點

鎮江城內中山路竹竿巷

改進品種與栽培法，亦屬當前亟務，新品種之育成，既需豐產，又須品質良好，纖維應較現有為細長也。

當地之中棉品種，產量與品質，均屬低劣，亟須改良，棉之為物，須有精密之育種與選種，始能保其純良之品性，否則品種甚易退化，退化之原因甚多，或以花粉之雜交，或以尚未盡知之因子關係，有人以為改良中棉，以引種外棉為代最佳，有人以為改良中棉最好之結果，仍以從改良原有中棉品種得之，實則改良中棉原有之品種，固屬可能，而引進外國品種，亦不無適合於中國者也。

現國內各地已有引種之數種外棉，種期亦異，然一省中向未有中外棉種精密比較之試驗，鄙意此為應有之計劃，即收集多數中外品種，作一精密之比較試驗，以觀其優劣，此種試驗，可行之於省內棉作主要區域，且須兩處，一在南通，或其區域之內，其他則在徐州。

比較試驗，須有長時間之研究，俾試驗結果確實而明白，故宜繼續三年，能至五年尤佳，此項試驗，對於產量差異，固屬重要，而品質優劣，如纖維長短，亦應注意，以期獲得最

優良之品種，纖維之品質與長度，尚須得紡織之考核，是否為適用之材料也。

據觀察及報告所得，在上海附近及沿海一帶，中棉成績較佳，但在南通鹽壘區域，美棉脫里司優於中棉，中棉既於沿海廣大之區域，成績良好，則大規模之中棉選種，乃屬應舉之事。

鄙意宜派人赴各產棉區域，選擇多數之中棉單本，選取此項單本，當以適於該區域生長之品種中求之，其選擇範圍，愈廣愈佳，庶選得之新種，足資代表各重要之品種，此事如可實行，則先招集採種者，討論選擇計劃，俾各能明瞭選擇方法，與應選之品種，若能引此種人員，同赴一二處，實習選擇工作，則於方法及手續，益形熟悉，最好能於棉株開花時，先舉行選擇一次，將應選者樹以竹竿，或繫白布於株頂，以表明之。

俟棉花成熟開鈴時，將前選各株，再加考察，以定取舍，如再當選，則將各株棉花，分別採收，若不能舉行單本選種，則選擇多數之棉蒴，亦無不可，但無論何種選法，所選之數須多，此點未可或忘，第一年選種，為試驗之起源，須有數千單本，因多數中獲得優良品種之機會較大也。

此項選種工作，當就農民田間行之，如今之南通棉作試驗場之鷄脚棉，似已無用繼續單本選擇，因鷄脚棉在該場，業經多年之選擇，欲於其中求得特出優良之品種，殆所難能，南通環境，對於棉花之天然雜交，如百分率甚低，益難獲得優異之品系，前在南通觀察，覺該處情形，自然雜交之百分率，恐不甚高，如是在同一品種中繼續選種，殊鮮效果，不若就普通田內選擇，發現優良機會之為多

也，鷄脚棉經該場選種有年，殆已不能產生特異之品系矣。

然自然雜交之百分率，在南通總場有舉行之價值，若在他處，作同樣試驗，其結果殆未必相同，因自然雜交百分率之多寡，隨各地之情形，如昆蟲種類與多少，品種混雜之種類與多少，及其他原因而各異，故各地試驗場自然雜交之百分率，應各自試驗，以便決定育種時，是否有應用人工自花受精之必要，如欲舉辦此項試驗，即請見告，以便將試驗方法寫奉也，據近來試驗，美棉脫里司在南通鹽壘區域，已得相當之成績，如經再度試驗，而確有良好成績，即可由國外購脫里司子若干，以便在該區種植，為選擇新種之用，現該處已有之脫里司棉種。應注意去劣，以保純良，而資繁殖，推廣於農民，故在鹽壘區棉花育種之設計有二，其一即將現有脫里司棉種，加以精密去劣工作，以防退化，而保純良，俾供種子繁殖用之，再由種子區，推廣於農民。

其次即從國外輸入脫里司種，種於鹽壘區域一二年，從田中將優良之棉株，及俱有細長纖維者，加以選擇，以作比較試驗，此種在該區歷二年

之久，經自然界之選擇，已可去其一部份不健全之品系，然後選擇單本，此時所請注意者，即選擇數必多是已，此單本之種子，可作品系比較試驗，至品系比較之詳細方法，容續述之。

脫里司種，不但宜於鹽鹼區域，據試驗所得，亦宜於蘇省之北部，故在徐州試驗場，亦應從事大量選種，以供試驗，將前述之品種，舉行試驗，若能有其他品種，較脫里司更佳時，則當購此新品種，以備選擇單本，而作育種之用。

當新品種尚在試驗而未育成時，棉作試驗場，應注意於已有改良新品種之繁殖，保其純良，以備推廣於農民，作物育種為繼續不輟之工作，故新品種未育成時，維持老品種，待新品種育成，再繁殖推廣之。

改良棉作計劃，鄙人以爲育種爲第一應注意之工作，至若行間株間等等，似可無用大規模之試驗，蓋目前最要者，厥爲育成產量品質俱佳之新品種是已。

施肥種類與數量之比較，尙有試驗之需要，此種試驗，必於同一田地內，行之數年，始有相當之結果，如不能繼續，或年年遷地，則結果必不足信，而試驗剩餘之肥力，亦足影響其他之試驗也。

改進蘇省棉作，病蟲害亦應研究，如其可能，則聘於棉作病蟲害有特殊研究之病理專家一人，從事於數種重要棉病之研究，而施以適宜之防除方法，病理專家，當與育種家，力謀聯絡，共同工作，以期育成之新品種，不但質量均優，且能抵抗最重要之病蟲害，此種合作，實最需要，因育種家對於作物生產與社會需求，已頗能明瞭也，至於有損棉產之蟲害，亦應加以研究，最好另聘昆蟲學家一人，

從事於蟲害防除之研究。

此外推廣事業之組織，亦屬重要之工作，俾試驗所得之結果，能傳達於農民，若試驗與研究，而不能使其結果裨益於農民，實無若何價值之可言，蓋研究農業之最後目的，在謀農業改良，使耕者得經濟上之改善，以助社會之進步也。

推廣工作，在使改良之種子與方法，或其他有益農民者，傳達於農民，以期棉花品質產量之增進，甚屬重要，故應聘極有推廣經驗者一人主其事，常駐於棉場，既樂於爲農民工作，且能使農民接受其宣傳，又必須與農民接近，而常在田野工作，推廣不致在試驗室中求效果也。

棉作育種，初獲有結果時，應再加以地方試驗，以測新品種適宜地方範圍之大小，此乃推廣新品種之第一步工作，俟地方試驗後，則根據其結果，選擇最優良之品系繁殖，而推廣於農民。

此項工作，乃育種事業中之重要部份，蓋育種事業之成敗，惟推廣組織良否與新種子能否傳達於農民決之，此事如能與農民合作社聯絡，改良種子之繁殖，必能得迅速之進行，因

有組織，則能接洽之人數較多，他如經濟方面，有合作社，則借貸較之個人容易多矣，若不能得合作社之聯絡，則與學校或其他機關，即與個人合作，亦無不可，但總須有精密之計劃，與審慎之管理，而後能奏效也。

改良種子之繁殖與分配，應時時加以審慎之管理，如隨便分散於農民，即認爲已達推廣之目的，必無良好結果，欲求種子能有適當之繁殖與分配，最好使農民有組織，或取合作社，俾工作能循規則進行而管理之，凡合作社員所種之良好種子，必須檢驗，在田中即加去劣，以保品種之純良，合作社員需要種子時，由最純良棉田中所產之種子供給之，如是則合作社員所產之種子，可保其純良，然欲獲得此種結果，必須主持推廣者有精密之檢驗計劃而後可。

推廣員對於示範工作，亦應有組織與管理，此外病蟲害之防除，肥料之施用，或其他於棉業有關者，均應及之也。

推廣員應駐於棉作試驗場，並與育種家昆蟲學家聯絡，以收最圓滿之效果，推廣員在外所得之各種情形，可報告試驗場職員，俾作研究之資料。

現在蘇省對於棉產之工作，鄙人以為應注意於育成新品種，然各地情形不同，故育成之新品種，當適應各地之特殊需要，育種工作，須與病理學家合作，以期育成抵抗病害之品種，育種家應與紡廠接近，俾能注意社會所需要之原料也。

品種育成，即須有推廣之組織，以完成育種事業，使新品種及新方法，可以示範而及於農民，更須計劃種子繁殖與分配等問題。

規定改良棉作計劃，當須注意計劃之能否實行，使計劃大而難行，亦徒無益，計劃須適合於可能之經濟範圍，若為大規模之設計，隨便實行，不能收效，無庸為小規模之設計，利於實行，易獲效果之為愈也。

改良農村組織表解（二十一年六月擬訂）

農村原有弊端	改進農村方法	應有組織	中心機關	補助機關及補助設施	改進農村的目標	最後結果
亂	治之	優良之自治組織	鄉公所或鎮公所 (又各種專局)	鄉民大會，鄉政會議，區黨部分部，息訟會，消防隊，鄉立救濟院，會議所，大禮堂，公共食堂，公共洗濯場，公共晒場，公共運動場，鄉立醫院，公園，公墓，保衛團，新鄉村促進委員會，老人會，婦女會，青年團，俱樂部，農民補習學校，農民子弟補習學校，幼稚園，託兒所，農民茶園，民衆劇場，公共講演所，圖書館，閱覽室，各種研究會，各種講習會，運動會，音樂會，各種比賽會，參觀團	普及農村教育	快樂
愚	智之	優良之教育組織	學校或農民教育館			

如何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童玉民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這兩句話是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條的條文，久已為國人所注意，但是它的意義怎樣？實施的辦法，應該怎樣？實有探討的價值，茲謹根據比較有系統的研究方法，簡述于後，一得之愚，還請諸先進予以指正。

(一)改良農村組織 我國農村的弊端，固然因地而異，種類很多，但總括起來，不超出「亂」「愚」「貧」三字的範圍，農人好像一盤散沙，相互間缺少聯鎖的精神，沒有自治自衛的方式和能力，是一種亂的現象，農人沒有受過義務教育，或補習教育，更沒有新時代新國民的常識，是一種愚的現象，農人披星戴月，終歲辛勤，無以足食足衣足住足行，這豈非又是一種貧的現象麼？現在要消弭這種種缺陷，只有亂者治之，愚者智之，貧者富之，那末，自然非由黨政當局及社會領袖，設些方法，去促成農村自治，

普及農村教育，充實農村經濟不可！

進一步講，要促成農村自治，應

有優良的自治組織，以鄉鎮公所為中心，而謀全村自治之鞏固和健全，次之，要普及農村教育，應有優良的教育組織，以學校或農民教育館為中心，而謀全村農人智識之提高，技術之改善，又次之，要充實農村經濟，應有優良的經濟組織，以合作社為中心，而謀信用生產消費儲蓄運銷等各項經濟行為之省時，省費，多利，多惠，凡此三種組織，鼎足而立，缺一不可，偏重其一，必難奏實效。彼此聯鎖，相互扶持，才能滋生榮長，使漸漸變成健全完美的新農村。

茲將上述農村的原有弊端，改進方法，應有的中心機關和補助機關，列表釋明如左：

貧	富之	優良之經濟組織	合作社
鄉農會，農業倉庫，公共市場，公共商場，公立當典，同業公會，農業改良場，苗圃，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特種事業促進委員會，特種事業協會，各種討論會，			充實農村的生
			村經濟活

(二)增進農人生活 農人在農村中，既過個人的生活，並享受社會的生活，這種農人生活，應以生產的增加，文化的向上，個性的完成為目標，茲就生活的本質，分析為經濟的生活，衛生的生活，團體的生活，政治的生活，學問的生活，信教自由的生活和快樂的生活，論述于后：

(1)經濟的生活 這是謂從外界獲得關於衣食住的必需品，以滿足其內界欲望的一種生活，這種生活，固然是人生基礎之所寄，但古今人各異其味，未可一概而論，古人欲望簡單，到後來方漸漸複雜，可別為生產消費交易及分配等行為，不過現代的我國農村，因是等行為，既不合理，又不合法，以致閭閻蕭條，境過貧困，為今後計，急應設法改進之。其方針有二，一曰農業經濟合理化，二曰農業經濟社會化，前者即謂以最少之費用，經營農業而得最大之效果，係生產消費交易分配等各種行為，均以合理合法從事，占得有利地位，後者即謂一切農業生產要素，都歸農村社會公有，一切農業經營，都歸農村社會公辦。

(2)衛生的生活 人生的健康和長壽，不問農村住民，或都市住民，同樣的感到重要，因為強健的精神，是寓于強健的身體裏的，農材對於衛生上，就它的自然環境和職業而論，雖則占于優良地位，然而因為交通經濟智識方面不及都市，所以村人的衛生狀態反較都市人為劣，現在要設法增進之，一須普及衛生思想，二須厲行衛生運動，三須完成衛生設施。

(3)團體的生活 這是指人類結合的生活而言，文化愈進步，則其結合愈堅固，堅固的結合，就是組織化，政治方面的結合，是比較進化的結合，讓後段另講，這裏所說的，是一般團體的生活，因其目的之不同，可分述於下：(甲)社會方面團體生活的設施，像少年會青年團婦女會等；(乙)經濟方面團體生活的設施，像合作社合作銀行農業倉庫農會水利協會合作協會等；(丙)教育方面團體生活的設施，像圖書館巡迴書庫劇團研究會講演會等；(丁)社交方面團體生活的設施，像俱樂部同樂會遊藝會園遊會等，都是訓政時期約法中訂有一案，「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所以正當的團體生活，農人是應該享受的。

(4)政治的生活 這是農人祇能在法律或不妨他人的範圍內的一種生活，含有政府的強制性，這種生活，自有化文以來，逐漸進展，到現在愈趨嚴密，各國是各有特色的，近代我國政府所提倡的地方自治，其目的即

欲使人民享受政治的生活，關於這點，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早已明白地告訴我們：組織自治機關，施行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設立各種關於人民衣食住行的等局，及使人民履行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的義務。

(5)信教自由的生活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在國民黨政綱及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約法中釐訂甚明，毋待贅述，信教自由的生活，是村人精神生活中的一部，西洋之有教會，日本之有神社寺院，我國之有菴廟寺院，都為此，宗教對於村人的人生觀為宇宙觀，其關係非常密切，為改進村人的精神生活計，宗教的教義應該實際生活化，主治及參與宗教者，應創辦一切鄉村社會事業，舉凡無稽迷信之事，宜一律革除。

(6)學問的生活 這種生活，雖以求知為主要目的，而同時應注意「情」「意」及各種優良道德心的養成，否則便不能完成農人的人格。我國對於鄉村教育，向少注意，嗣後似應採

二十年式引擎出世



歡迎參觀！

保證使用！

本所最近出品廿五馬力柴油引擎，兼採各種德國優良引擎之長，構造之精，燃油之省，管整之簡，使用之穩，超出以前國貨記錄，爰定名「二十年新式」。定價一千七百五十元，現售九折，不及外貨價三分之一，際此來路貨奇昂之時，欲購物美價廉之引擎者，幸勿交臂失之。

- ▲用以灌溉排水，可以發動十二吋徑邦浦，灌田一千六七百畝，有大區田畝者，(如圩田墾荒田等)，置此機一架，最為相宜。
- ▲用以碾米，可拖單米機三架，米廠應用，最為相宜。
- ▲用以發電，可發十六支燭光七百盞，市鎮小規模電廠應用最為相宜。
- ▲用以榨油，可拖軋豆機及石磨各一部，小規模油廠應用，最為相宜。
- ▲此外如磨粉，軋花，礱穀，染織，印刷，造冰等各機，用二至十五馬力引擎發動，無不相宜。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
蘇州衙門外棗市街

取丹麥日本美國之長，以資促進，丹麥鄉村間多設平民學校和高等國民學校，日本多設甲乙種農林學校，師範學校，農業補習學校，高等女子學校，女子職業學校，農繁託兒所，美國盛行鄉村禮拜堂，男女少年農藝團，農利會，農夫演講所，農婦演講所，農業巡迴學校，鄉村圖書館，農業展覽會，農產品評會，鄉村比賽會，又農人多看農業新聞及雜誌等，都值得我們注意的。

(7)快樂的生活 這種生活，包括休息，休養，娛樂，遊戲，藝術的生活，對於調養心身，關係重要，且含有準備新工作的重要意義，娛樂方

面像看戲劇，影戲，釣魚，游泳，競馬運動，集會，國術，飲食，圖書，閱報，著棋，以及音樂，參觀，觀賞，遠足，練習藝術，都是鄉村正當的娛樂，要改進農人的娛樂生活，一面應該改善農村固有的舊式娛樂，一面應該採取都市娛樂之所長，以補農村之所短。

以上已將「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兩句話，分別的予以討論了，但是這兩句話，本含有因果性，聯帶性的，改良農村組織是手段，增進農人生活是目的，我們應先將現在我國的農村組織和農人生活，予以詳細考查，然後再來講如何去改良農

村組織，如何去增進農人生活，如何以改良農村組織的方法，達到增進農人生活的目的。

農業消息

▲令發二十一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大綱▼ 本廳以二十一年度即將開始，所有各縣農業改良場事業進行計劃，亟應編製送核，茲特訂定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大綱，連同業務表及業務實施標準一份，令發各縣政府及各農場，飭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編製計劃，呈由各該縣政府核轉候奪，今抄錄大綱一份於后：

- 一、本年度為適應各縣地方需要情形，得由本廳指定特種事業，致全力辦理之，期得顯著之效果；
- 二、本年度除經費支絀之縣場外，各場場長，均應秉承縣長，選擇適當區域，設置農村改進實驗區一處，如已

- 設有推廣實驗區，得就該區改設；
前項實驗區辦法大綱，另行頒定；
三、各縣場如已指定辦理特種事業，該縣得呈准暫緩設置農村改進實驗區；
四、本年度各場業務，除調查統計及防除蟲害應以全縣為範圍外，其餘事業，凡未經指定地點者，均皆集中於農村改進實驗區內；
五、各場應依照另頒之業務表內，所指定之事業，儘量推廣，並應多辦特約農田；
六、各場辦理各項事業，應依照本廳另頒之業務實施標準，擬具詳細計劃，於年度開始時呈廳核定；
七、各場如已指定辦理特種事業，對於業務表內所指定之事業，有不能兼顧時，得呈准緩辦；
八、各縣場應接受省場之委託試驗，并充分與之聯絡進行；
九、經濟支配，應遵照本廳另定之經費支配標準辦理；

- 十、各場對於各縣農業改良場暫行規程第二條所列各款，如何進行，應一併列入計劃呈核；
十一、各場辦理調查統計，如有一部或全部結束時，應專案呈報；
十二、各場全年事業，應取最經濟的方法，支配勞力用途，春夏秋間，重在耕作上之指導，冬間期內，重在農民生活上之指導；
十三、副業種類，不由廳指定，由各場地方之情形及經費狀況，編入計劃書，一併呈核；
十四、不以森林為主業之各場，應另設苗圃，在一二等場，須有十畝以上之面積，三等場須有五畝之面積，以培育森林苗木為主，但得

- 依該地方情形，兼育桑苗及果樹苗；
十五、各場如有限於地勢，不能擴充園地者，得將該縣造林運動育苗經費，委派省林務局代為育苗，訂約辦理；
十六、各場對於另頒之業務表及業務實施標準，除第一主業外，第二第三主業，得就地方情形，呈准變更；
十七、各場在二十一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作全年總報告，呈廳查考；
十八、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縣農業改良場業務表				
縣表	主業			特種事業 (凡未註明者皆按照經費狀況辦理農村改進實驗區)
	第一	第二	第三	
南通	棉作	稻作	蠶桑	漁業指導所
如皋	棉作	稻作	漁收	漁業指導所
海門	棉作	園藝	蠶桑	
啓東	棉作	雜穀	蠶桑	

鹽城	棉作	稻作	雜穀	漁業指導所
靖江	棉作	稻作	蠶桑	
東台	棉作	稻作	雜穀	
阜甯	棉作	稻作	畜牧	
寶山	棉作	稻作	園藝	
嘉定	棉作	稻作	園藝	
奉賢	棉作	稻作	園藝	

宿遷	沐陽	泗陽	鹽水	淮陰	泰興	泰縣	淮安	寶應	興化	崇明	高郵	江都	儀徵	常熟	金山	青浦	松江	川沙
雜穀	雜穀	雜穀	雜穀	雜穀	雜穀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棉作	棉作	棉作	蠶桑	蠶桑	棉作	雜穀	雜穀	蠶桑	雜穀	棉作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棉作	棉作	棉作	稻作
園藝	蠶桑	蠶桑	棉作	園藝	稻作	蠶桑	蠶桑	雜穀	蠶桑	雜穀	雜穀	園藝	森林	棉作	蠶桑	蠶桑	蠶桑	園藝
														漁業指導所				

宜興	溧水	溧陽	江浦	高淳	六合	鎮江	江甯	崑山	江陰	無錫	武進	丹陽	金壇	吳江	吳縣	上海	豐縣	沛縣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園藝	雜穀	雜穀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稻作	棉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園藝	稻作	園藝	園藝
稻作	稻作	園藝	棉作	稻作	棉作	棉作	園藝	養魚	稻作	養魚	雜穀	棉作	森林	園藝	稻作	棉作	棉作	棉作
京杭路造林		京杭路造林					京杭路造林											

蕭縣	森林	雜穀	園藝
灌雲	森林	雜穀	園藝

翰榆	森林	雜穀	園藝
句容	森林	蠶桑	雜穀
			京杭路造林

附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業務實施標準

第一部 農業

(一) 棉作

第一主業

- (1) 面積 一等場一百畝以上，二等場六十畝以上，三等場三十畝以上；
- (2) 棉種 仍照以前所指定之品種，即江北各縣用青雲雞脚棉，其在鹽壘地帶者，可兼用脫字棉，江南各縣，除寶山用寶白籽棉外，餘用江陰白籽棉，該項種子，可向省立第一第二農事試驗場分別領取，但所定棉種，有認為不合於該地風土者，得聲述事實理由，更換他種，以求速效；
- (3) 育種 應繼續採用去劣繁殖法，同時并得兼用選良繁殖法，就各該場所栽培之棉種，選擇良株，另行繁殖，每年應有相當數量之改良種子，分配農民；

- (4) 栽培試驗 由該場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之，惟須編入計劃書呈廳核准；
- (5) 冬作栽培 以麥類為主，對於麥類之栽培，應力求改良，而麥之收穫期，務宜提早，以免防礙，種棉時期，同時并應征集各方種子，為品種觀察之用；
- (6) 推廣 分以下四項：
 1. 在場之較遠地點，分設植棉指導所二處至五處，每所須有面積五畝或十畝，自行種植，以示模範，并設指導員專司指導改良植棉之責；

- 2. 在本場或指導所附近地點推廣棉種，至少應有五十家，每家面積至少一畝，由場派員巡迴各區，實地指導其栽培及選種等方法，於必要時，得設特約棉田五處至十處；
 - 3. 代農民札花；
 - 4. 其餘推廣事項，由各場酌量辦理。
- 第二主業
面積至少一等場四十畝以上，二等場二十畝以上，其餘各項，依照第一主業之規定酌量辦理。

陸費執編著
校訂各書

(附註)除英文高中生物學為商務出版外皆中華書局出版

甲 獨編或主編

中等園藝學	一册	三角半
英文高中生物學	一册	一元八角
模範英文會話	一册	二元
模範英文尺牘	一册	八角
模範英文字典	一册	九角
英華漢英大辭典	一册	八元
中華漢英大辭典	一册	八元
實地步行西湖指南	一册	四元

乙 合編

中等農學通論	一册	四角
新中華小學國語課本四册	各八分	
又 教授書	四册	各三角半
新中學初級生物學	一册	四角
新中華小學英語課本四册	各一角半	
英華正音辭典	一册	三元六角

丙 校訂

中等作物學	一册	三角半
中等蔬菜園藝學	一册	四角
中等肥料學	一册	三角半
庭園術	一册	二角
栽花	三册	五角半
中等畜產學	一册	四角
新中學植物學	一册	八角

第三主業

面積十畝以上，其餘各項，依照第一主業之規定，由各場酌辦。

(二) 稻作

第一主業

(1) 面積 一等場六十畝以上，二等場四十畝以上，三等場三十畝以上；

(2) 稻種 除本廳指定之試驗品種外，應再向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及常熟縣農業改良場索取佳種，加入試驗，普遍栽培，以本地產量最豐栽培最廣之品種為主，江北注重早稻，江南注重晚稻（崇明注重中熟種稻甯鎮一帶應注重晚熟種稻）；

(3) 育種

1. 優良繁殖 就田間栽培之一種或二種內，選採良種，試行栽植一畝，或逕向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採取已經試驗有望之品種，作較大面積之繁殖，實行去劣，繼續舉

行，二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即可作推廣之用

2. 品種觀察 就各該縣境內及向外方採取之各項稻種，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詳細記載之，每種面積一方丈至二方丈；

3. 種行試驗 一等場應就該縣境內，採選良種，至少二千枚，脫粒時，應以單穗上粒數最少者為標準，分別編號，舉行種行試驗，作為育成該縣優良稻種之初步（江北指江高郵江都兩場辦理）；

4. 高級試驗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並將詳細計劃呈核；

5. 栽培試驗 由各該場視地方需要，自行酌定，惟須將詳細計劃呈核（在未測知土壤差異之前不得舉行肥料試驗）；

6. 冬作栽培 凡宜稻之區，冬作以麥類油菜蠶豆綠肥作物為宜，但麥類為各場必須栽培之作物，除繼續上年度之試驗外，並應參照第三乙項辦理。

(4) 推廣

1. 擇相當地點，設立示範稻田，每處面積五畝至十畝，以各場育成或採取之優良稻種，由技術員或指導員負責指導栽培，關於模範秧田，及病蟲害之防除方法，均須切實進行；

2. 發給或換給佳種與農民辦理特約農田，每處面積二畝至五畝，派員輪流巡迴指導，至收穫時，當場刈收，評其收量，以成績最優者，給予獎勵。

第二主業

(1) 面積 一等場二十畝以上，二等場十畝以上；

(2) 稻種 向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採取純系佳種，或選用本縣產量最豐栽培最廣之一種；

(3) 事業 參照第一主業所定範圍，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十畝，一切皆遵照第二主業酌量辦理。

(三) 雜穀附麥作

第一主業

夏作注重玉蜀黍高粱大豆兼及馬鈴薯甘藷落花生蕎麥等，冬作注重大小麥。

甲、玉蜀黍高粱

(1) 面積 一等場百畝以上，二等場六十畝以上，三等場二十畝以上；

(2) 種籽 除採集本地較優種籽外，並應向國內外著名學術試驗機關，征集優種，從事試驗；

(3) 育種 分以下二項：

1. 優良繁殖 由場內選採

良種，足供五畝至十畝繁殖之用，或向省立農場，索取育成之良種，着手繁殖，如合於風土，即可分給農民試種；

2. 品種觀察 應廣征品種，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詳細記載；

(4) 栽培試驗 栽培試驗，係包括施肥耕種農具使用病蟲害防除而言，各場應就可能範圍，擬定栽培試驗方案，呈廳審核；

(5) 推廣 以已經育成之良種，散發農民，舉辦合作農田，如無良種，則不必任意推廣。

乙、麥作(包括大麥小麥燕麥等)

(1) 面積 凡夏作種稻棉雜穀之地，皆可用之；

(2) 品種 除繼續上年度所用品種外，同時應向外征集品種，加入各項試驗，(凡注重棉作稻作雜穀區域冬作一律兼重麥作之改良)如選良繁殖，高級試驗

，品種觀察，均可舉行；

(3) 栽培試驗 栽培試驗，應視察各地急待解決之問題，如選種防除黑穗病抵抗銹病使用新農具肥料行距播種量等試驗，亦應擬定試驗方案，呈廳審核；

(4) 推廣 同甲項。

丙、大豆、馬鈴薯、甘藷、落花生、蕎麥、每種至少二畝。

(1) 大豆 一等場應以純系育種法培育優良種子，藉資改良，初步宜採用單本，選擇至第二年，則舉行二桿行試驗，或向各處採集品種，以供試驗；

(2) 馬鈴薯 各場應購備佳種，加意栽培，及病蟲害防除等工作；

(3) 甘藷 育種標準，以富於澱粉質，色白，纖維質少抵抗旱害力強，而產量豐者為主，應向產地，如淮陰連水泗陽等處，採集優種，個別分行試驗，并注意其栽培方法；

(4) 落花生 收集良種，分行

試驗，逐漸育成豐收粒勻之種；

(5) 蕎麥 先行比較試驗，俟得有良種，為短期農作及救荒作物之用。

第二主業

玉蜀黍或高粱，面積二十畝以上，其餘每種一畝，所有各種工作，皆依照第一主業所定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至少共十畝，工作應注意品種觀察，及品種試驗，至育種可由各場酌量行之。

(四) 園藝

第一主業

(1) 面積 五十畝以上；

(2) 種類 以各地重要果樹為主，滬海區為桃，蘇常區為桃梅枇杷，江甯區為桃梨，淮揚區為桃梨山楂葡萄，徐海區為蘋果梨山楂葡萄，各區除主要果樹，每種至少應有三品種外，其他果樹及蔬菜種類，均由各場自定；

(3) 栽培試驗 主要果樹，應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其他果樹，佔百分之二十，餘作蔬菜或別種園藝作物之用，果樹栽培，應注意整枝，及病蟲害之防除，迨結果後，即為從事繁殖良苗，以資推廣；

(4) 推廣 初辦之時，尚無果苗以供推廣，可代農民作整枝及防除病蟲害之工作。

第二主業

面積二十畝以上，其餘照第一主業辦法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十畝，全用於主要果樹，至其他果樹，每種備四五株即可。

(五)畜牧

第三主業

畜牧名目繁多，大規模之試驗，非縣場能力經濟所能及，茲就豬雞羊蜂四項，先行繁殖試驗。

甲、豬 爲一般農家所飼養，大都利用其糞，以作肥料，而於品種選擇飼育肥育管理等，不甚注意，故近年豬之品質，日漸退化，亟應改良，以期進步，各場應備小規模之豬舍，採辦江浙最優良之如皋泰興金華豬，或採辦世界著名比賽種豬，用合理方法，管理飼養，務使肥育迅速，繁殖力強，杜種豬可家養場內，歡迎農民之牝豬來場交配，或將本場所育子豚，或一代雜種子豚，分給農民試養，此法從前青島李村農事試驗場行之，頗有成效。

1. 種豬 比賽豬金華豬牝各一頭，本地普通豬四至六頭；

2. 豬舍 應有五間，牝種豬舍二間。牝豬舍二間，幼豬舍一間。

乙、雞 養雞爲普通農家所飼養，本省產量頗多，近年來爲出口大宗，產雞最多之區，如淮陰連水泗陽一帶之雞，形體小而脂肪少，所產雞卵，形狀產量，亦日漸縮小，即南通如皋所產琅山肉用雞，比較世界著名卵用種之來格紅(Laghorn)雞米諾客(Minorca)鷄肉用種之可慶(Cochin)鷄婆

羅門鷄(Brahma)等，亦相差太甚，實有改良之必要，各場應建鷄舍數椽，收集中外佳種，着手飼養，逐年繁殖分配於農民，成就鄉村小學方面，組織學生養鷄團努力進行，自能收到相當實利。

1. 種雞 肉用種以琅山鷄爲標準，雄雞一羽，雌雞六羽，卵用種以來格紅上海兩種爲標準，雄各一羽，雌各六羽；

2. 雞舍 應有種雞舍三間，外連鉛絲網運動場；

3. 應備人工孵卵器(可孵百個雞卵者)假母器一具，以上建築圖樣，應呈廳審核。

丙、羊 羊亦爲農家適當之副業，江南宜綿羊，江北徐海可兼養毛用種。

丁、蜂 蜂爲農家最適宜之副業，所用蜂具，既屬簡單，而蜂箱所佔地面甚小，隨地皆可飼養。

(1) 購置意大利種蜂四箱，及養蜂一切器具；

第二部

蠶桑

第一主業

(2) 選擇適宜地點爲蠶場；

(3) 每年注意分封，以圖繁殖，如蜂種過剩，應提倡農民養蜂，或組織養蜂合作社，共同購置蜂蜜分離器等。

(1) 桑園 場內須將所有地畝三分之二，或三十畝以上，闢作桑園，以根利速成桑園爲主，并須劃出一部份，爲夏秋專用桑園；

(2) 桑苗圃 須將所有地畝，劃出五畝至十畝爲桑苗圃，每年至少須能育成桑苗五萬株；

(3) 蠶室 至少須自行籌建五間，附屬室至少三間，務以能一次飼育四兩蟻爲最有限，所飼之蠶，即作示範育蠶；

(4) 推廣

1. 指導 一等場每期至少須設指導所十所以上，二等場每期六所以上，三等場每期二所以上，

春秋兩期，均應舉辦，指導期間，應以完全採辦後為止；

2. 推廣栽桑 各場育成之桑苗，應以最廉價配給農民參考；

3. 蠶業合作 組織養蠶合作社，應辦下列各項事業：

蠶種器具桑苗消毒藥品肥料等之共同購入；

共同催青稚蠶共有共同消毒共同殺蛹烘繭；

蠶繭之共同販賣繭繭之共同處理；

其他關於蠶業上之宜於合作事項。

第二主業

(1) 桑園 十五畝以上；

(2) 桑苗圃 面積三畝以上，每年須能產出苗木三萬株；

(3) 蠶室 蠶室須酌建，不能籌建者，亦須租借修用，至少須能一次飼育蠶量一兩五錢；

(4) 指導所 至少須設二所；

其餘均照第一主業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1) 桑園 五畝以上；

(2) 桑苗圃 面積二畝以上，每年至少須產出桑苗一萬五千株；

(3) 蠶室 須租用至少須能飼育一兩蠶；

(4) 指導所 最好能設一所，其餘各項，均酌量照第一主業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部 林業

第一主業

(1) 育苗：

1. 圃地 整理原有苗圃地，並應新闢三十畝，充分為排水灌溉及防除病蟲害之設備；

2. 種子 就所選定主木種類，採購優良林種，

精密檢驗，廣為培育；

3. 苗木 本年度培育苗木，應依照左列標準：

場內造林用苗 二十萬株以上；
行道樹用苗 三萬株以上；
中山林植樹用苗 二萬株以上；
推廣用苗 二十萬以上。

各場於苗圃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應將本年度育苗詳細情形，按照本廳規定之表冊，分填呈核。

(2) 造林：

1. 植樹造林 本年度各場植樹造林面積，定為五百畝以上，此外並應就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鎮 西南 門馬 外路 電話 五九五六 五九五六

目 要

宗旨 在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於農民

資本 國幣銀五百萬元

業務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各種匯兌 各種代理 各種其他銀行業務

金 儲 券 禮

自來親朋餽贈偏重虛飾按諸實際每多未盡適用近雖禮券盛行然屬於消耗者居多究於國人所宜本行於均非所特備現濟均於斯特備現金禮券數種專供各界餽贈之需既德養成儲蓄之美於永久邦人情誼諒荷贊許也

南京分行	花牌樓戶部街
無錫分行	北門外後竹場巷
常熟分行	城內縣南街
吳江分行	東門外南街
常州分行	局前街
高淳分行	中門外塔橋東
松江分行	西門外南街
崑山分行	城內南街
丹陽分行	後街三號
青浦分行	縣前街
如皋分行	城內冒家橋
徐州分行	城內東門大街
嘉定分行	城內東門大街

- 地方情形，分別舉辦縣道河堤義塚或荒山造林；
2. 播種造林 各場應擇適宜林木種子，酌行播種造林，以輔植樹造林之所不及；
 3. 補植 各場斟酌林地情形，如須補植，應即擬具辦法，切實施行；
 4. 造林主木 本年度各場造林，各種主木株數之和，應佔造林總株數中百分之五十以上；
 5. 造林法 採用正方形，株間距離，須在三市尺以上。
- 各場於植樹造林播種造林及補植等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應將本年度造林詳細情形，分別造冊呈核。
- (3) 保護野生幼樹 各場應設法保護附近野生樹木，及協助民有山地保護野樹事宜；
- (4) 撫育保護 各場對於苗圃

- 及造林地，應切實撫育保護，如病蟲害及盜伐火災等事宜隨時注意，擬具詳細辦法呈核；
- (5) 清界設標 各場清理山界，設立界標各事宜，如尙未辦妥，應儘本年度內一律辦竣；
- (6) 測圖製簿 各場應將實測結果，依照十九年度所訂縮尺比例，繪具圖說，並將清界設標，詳細情形，登簿呈廳備查；
- (7) 劃定林道及防火線 就造林地地勢，劃定林道及防火線，以備交通及防火之用；
- (8) 推廣：指導 指導育苗造林防火除害各方法，及一切造林技術；
- 宣傳 宣傳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以喚起人民愛林觀念，使之漸能造林保林。
- 第二主業
- (1) 增闢苗圃地二十畝以上；

- (2) 苗木之培育應照左列標準：
- | | |
|---------|--------|
| 造林用苗 | 三萬株以上； |
| 行道樹用苗 | 一萬株以上； |
| 中山林植樹用苗 | 八千株以上； |
| 推廣用苗 | 十萬株以上； |
- (3) 林木之栽植應為一百畝以上；
- 其餘各項依照第一主業所定辦法辦理，惟可斟酌情形，呈准變通。
- 第三主業
- (1) 增闢苗圃地十畝以上；
- (2) 苗木之培育應照左列標準：
- | | |
|---------|--------|
| 造林用苗 | 一萬株以上； |
| 行道樹用苗 | 五千株以上； |
| 中山林植樹用苗 | 五千株以上； |
| 推廣用苗 | 三萬株以上。 |
- (3) 林木之栽植應為五十畝以上。
- 其餘各項，依照第一主業所定辦法辦理，惟可斟酌情形，呈准變通。
- ▲令發行軍蟲驅除法▼ 本廳據准陰縣農業改良場電，以該縣農田發生害蟲，身青褐色，長寸許，觸目皆是，嚼食麥、粟、高粱、玉蜀黍等葉，為害甚巨，治蟲指導員張振，詳察該蟲習性，頗似夜盜蟲，除以徒手捕捉，葉誘，燈誘，拾蛹雞鴨啄食等法，指導農民撲滅外，特將該項害蟲，及蛹，捕集十個，裝入玻璃管，浸以酒精，呈送鑒核，並祈迅示較善撲滅方法，以便遵行等語，當經詳察該蟲形態，係屬一種行軍蟲，特頒發驅除法一份，令飭該場嚴密防除毋任蔓延云。附錄驅除法于後：

行軍蟲驅除法

行軍蟲是歡喜吃玉蜀黍、高粱、粟、麥等作物的害蟲，牠常成羣結隊的，把各種作物的葉子吃盡，好像軍隊所過，田廬為墟的樣子，所以我們叫牠行軍蟲，本省江北各縣，常有發生，被害很烈。

行軍蟲的幼蟲，帶灰綠色，約有一寸半長，身體的背面兩旁，及中央，有黃白色條紋，日間常隱伏在土壤下，或葉與葉之間，到了夜間，就爬出為害，但在陰天，則日間亦常出而取食，牠的起初食料，為各種禾本科雜草等，到後來從雜草上，遷到各種作物上，幼蟲自卵孵化後，約經三四個星期而成熟，入土化蛹，蛹呈暗褐色，長約寸許，約經二星期而羽化為蛾，蛾為灰褐色，有向光性，常產卵於草葉的莖部，卵呈黃色，排列成行，一個雌蛾所產的卵，常有六七百個，產下的卵，約經十日左右而孵化，到了冬天，便以成長的幼蟲，蟄伏土中過冬，明年五月間，再出為害，一年中的發生世代，普通為三代，亦有多至五六代的。

行軍蟲的驅除法，有下列幾種：
一、深耕 在秋末冬初的時候，把田

土深耕，使土中蟄伏的過冬幼蟲，露出地面，以便鳥雀等啄食，或受冷凍死；

二、焚除雜草 田邊的雜草，盡行剷除焚燬，以殺死其中潛伏的幼蟲；

三、點燈誘蛾 蛾有慕光性，夜間可在田埂上點燈誘蛾，燈下放一水盆，水面滴洋油少許，蛾子撲燈，落水沾油即死；

四、掘溝 在田的四週，掘成深闊各一尺左右的溝，使田外的蟲，不能爬入田中，如蟲入溝，就在溝中打殺，或噴洋油毒殺；

五、噴射毒粉或毒液 用鉛砒在清早露水未乾的時候，撒布在作物的葉上，或先溶於水，（鉛砒一公兩，約用水二公斗至四公斗），然後用噴霧器噴射在葉面，蟲吃了便死；

六、撒布毒餌 毒餌的原料，為麥麩二十公斤，藥粉（白砒或巴黎綠）一公斤，飴糖三公升，水約二公斗，先把麥麩，藥粉混合，再把飴糖溶解於水，然後把糖液倒入麩粉裏，充分攪拌，即成毒餌，到將近黃昏的將時候，用手撒

布毒餌於田面，蟲吃了便死。

▲調查各縣害蟲 本省各縣主要農林作物之害蟲，種類極多，為害甚烈，且害蟲之發生及為害之輕重與各種作物之種植，亦有關係，本廳為便於研究防治起見，特製定各縣害蟲調查報告表式，及農作物種植期調查表式各一種，令發省縣之各場局所，仰即隨時調查，採集標本，照表填明，送廳考查，藉定驅除方法云，茲將調查表式，抄列於後：

各縣農作物種植期調查表（或林木栽培調查表）
作物（或林木）名稱
在全縣農作物中所佔之成數
下種時期
開花及結實時期
收穫時期
與該作物輪種之作物
備致

〔附註〕1. 在全縣調查地點，至少須有四處，代表全縣，東南西北四部；
2. 所調查之作物，為水稻棉花大豆小麥玉蜀黍高粱等；
3. 同種作物，如有早生晚生之別，須分別說明；
4. 上列各項，如不合於林木之用，可缺置不填。

縣害蟲調查報告 第 號

害蟲名稱	土名
呈送標本號數	第 號

備	有無土法驅除	發生時期	爲害狀況	爲害作物之名稱
致				



(甲) 溝平面形



(乙) 潭溝縱斷面形
(註) 上小下大蟲入不能出



(丙) 條溝縱斷面形
(註) 上下大小蟲入內即向西端爬行跌入潭溝內不能復出

照上述方式，其便利有二，(一)省人工地位(二)易撲殺害蟲溝之式樣有三，(一)包圍式將被害之地包圍(二)隨意式，在作物中間隨意掘成長條之溝，(三)重復式害蟲過多時，溝中易滿，可重復掘成三四條溝。

上面式樣在澆水實行之後收效甚宏，鄉人見溝中蟲滿，將蟲撲殺，或將填沒，另掘新溝，(因掘溝易而省工)但撲殺或填沒時，必先將其中氣不服(即步行蟲之幼蟲)取出，以重保護益蟲之道。

氣不服亦名氣不忿，或稱氣不分，蓋各地土名音傳之轉移

▲澆水縣驅除行軍蟲情形▼

(治蟲指導員張振)
(治蟲工作報告摘要)

澆水第八區程家集一帶行軍蟲，爲害甚烈，就中以竹竿廟，自由，月塔，維新，鳳凰，唐集，中正，鮑魚，新華，三民，四合，大同，極樂，新民，小塔，三合等十六鄉爲最，損失自

三成至四成不等，其餘各鄉(全過四十鄉)受害損失，自一成至三成不等，被害作物最烈者爲小麥玉米等，現在行軍蟲十之八九已化蛹。

此次防除行軍蟲方法中，收效最大者爲掘溝法，因行軍蟲有成羣遷移性，故利用此法，可防其蔓延，且可聚而殺之，溝之掘法如下圖、

也，其殺滅行軍蟲之力甚大，在蟲之地，往往隨意亂咬，咬死後，並不取食，鄉人多有每一氣不分管地一畝三分之說云。

▲實業部高等顧問洛夫博士觀察省立第二農場▼ 實業部高等顧問兼江浙兩省農作物改良總技師洛夫博士，前曾電詢第二農場麥收時期，擬在麥收前，到場視察麥作各項育種試驗生育

狀況，及棉作，高粱等發育情形，經該場電復後，洛夫博士於七日偕同秘書陳燕山同到該場，略事休息，即由該場職員攜帶本年小麥各項試驗，及棉作等各項育種試驗計劃表，會同洛夫氏先至小麥種植試驗地視察，並代決選良麥，至小麥二程行試驗，小麥五程行試驗，十程行試驗，及高級試驗，場外小麥抗綫蟲病穗行試驗，棉

作各項育種試驗，及高粱，大豆育種試驗等視察甚為詳盡，見該場麥作生育，異常優良，試驗方法，亦極準確，頗為滿意云。

▲省立第一農場松江稻作試驗區近訊▼ 該場所屬之松江稻作試驗區，本年份自耕之田，僅有二十餘畝，為利用抽水幫浦計，特擬就代農民打水章程五條，呈經本廳核准即日即可開工，附錄章程於後：

- (一) 每畝先繳油費五角，不足再收，多餘找還。
- (二) 田中須水與否，不論日期先後，完全由本區作主，各農民不得爭論。
- (三) 所費油價及修理水機一切用費，按畝勻攤。
- (四) 開機日必須小工幫助，該小工工食，應由各農民按畝酌量勻攤。
- (五) 本區試驗田所須之水，在訂約以後，用去油費若干，亦按畝與各農民勻攤。

▲淮陰縣農業改良場近訊▼
1. 擴充場地設立分場
該場場地，初僅六十餘畝，近年雖經該場極力擴充至一百七十餘畝，但按照本廳規定該場事業，仍不敷用，去年該場查得淮陰城南門外有官地二段，擬即收歸場用，嗣以各種關係，未能即時實現，現該地西一段已被第二十五路軍撥作該軍修壕地之用，所餘東一段，即由該場設法，博得各方贊同，已于本月二日，經淮陰縣府派員前往，暨同接收，所有鄰田產權人，俱經招集當場，劃清界址，查該地四周，溝圩道路環繞，總面積為六十一畝餘，除去廢地外，其中可耕之田計二十五畝，該場現已決定將新收之地闢為該場城南分場，擬經着手建築分場場舍，將來擬派技術

員一人專駐分場，辦理園藝及棉作事業。
2. 測候所開始記載
該場自奉令籌設測候所以來，即積極購置各種測候儀器備用，測候所雖已建成，惟因用品未能配置齊全，故未正式記載與各方通報，前月該場已將所需各項配齊，自本月起，決開始正式記載與各方通報云。

▲靖江縣農業改良場近訊▼
一、推廣棉業 該場引種純系雞腳棉，因纖維細長，色澤潔白，衣高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早為農友所欽羨，往歲推廣，均感供不應求之勢，本年特分區推廣，儘量供給，按照中心推廣辦法，來場登記領取，并於盛產棉作之區，廣設特約示範農田，聞本年領種農戶，有朱定歧等一百二十餘家，所發良種，一千七百餘斤云。

二、選送小麥單穗 該場奉令選小麥良本單穗，寄往南京及徐州試驗場後，連即分赴全縣八區採選，經汰劣檢剔後約計一千三百四十餘單穗，業已裝袋存箱，分寄南京金陵大學洛夫博士，及徐州第二試驗場矣聞所選單穗中，長者竟達七英寸云。

▲派員指導籌設漁會▼ 本省沿海如如皋東台兩縣漁會，發生地點爭執，松江南匯川沙奉賢四縣漁會尚未組織，經本廳飭省立漁業試驗場轉飭附設漁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王濂生，前往指導如皋東台漁會，至松江南匯川沙奉賢四縣漁會，由廳派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師金志銓前往指導矣。



▲召集漁業指導所主管人員會議▼ 二十一年度即將開始，省縣各場附設漁業指導所，下年度關於漁業指導亦應合作或分任之各項工作，及進行辦法，亟須會商辦理，本廳特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省立漁業試驗場，召集省縣各場附設漁業指導所主管人員，舉行會議，已令行省立漁業試驗場，及南通如皋常熟等縣農業改良場，轉飭附設漁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屆期出席矣。

▲派員赴實業部列席陳述蘇五屬鹽務緝私勒索情形▼ 本廳前據常熟縣洪泰魚行經理周震揚等，呈以蘇五屬鹽務緝私江海巡隊，攔截漁船，勒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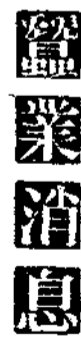
濫罰，強迫追售等情，當以緝私隊動索漁船，影響漁民甚鉅，即經轉呈實業部咨商財政部協議制止辦法，以維漁業在案，茲奉實業部指令，已咨財政部派員到部會商，並定於本月十四日開會討論，飭屬派員列席陳述，遵經委派技正侯朝海省農推廣委員會技師金志銓前往列席矣。

▲製成變色漁鹽轉請化驗▼ 據南通縣農推改良場附設漁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王剛，呈送漁鹽變味變色試驗報告，並附變色鹽五種，晒鹽煮鹽鹽各一種到廳，當以有無洗滌，關係漁業前途及衛生甚鉅，不容草率，即經呈送省政府，轉咨實業部，轉函中央衛生試驗所，加以化驗，以定是否適用。

▲呈報日漁輪侵漁情形▼ 本廳前奉 實業部令，飭迅將近時日本侵漁情形具報，遵經令據省立漁業試驗場復，以當戰事激烈時，各該日漁輪，在其海軍保護之下，陸續來蘇，大都不得海關章程，報關納稅，難於確查，計自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三日止，日漁輪之任意出入淞滬口岸者，有鴉九福島九汎九博通九第二十餘艘，直接運入魚市傾銷者，合計約六千八百擔，此項魚類，概為該國手續網輪，在我江浙沿海漁場採捕所得等語，據經呈咨請省政府轉實業部設法防止，以維漁業。

▲令飭停止組織漁業公所▼ 本廳前據崇明縣政府呈為溫台漁民代表王樵等請組織漁業公所，檢附規約轉請核示一案，以於法無據，當經轉請實業部核示並指令各在案。現奉部令，以漁民團體之組織，在漁會法僅有漁會及漁會聯合會之規定，所有舊設漁業各團體，亦應依同法第二十八條，於法定期內，一律改組，此次該漁民代表王樵等組織漁業公所，於法絕無根據，又核其所呈規約，如登記處理以及令其退出捕魚境內等文字，尤有侵越行政職權之嫌，殊

屬不合！仰即轉飭該代表等即日停止該公所組織具報備查等因到廳，即經令行崇明縣政府轉飭停止組織具報備轉，並令知省立漁業試驗場轉飭蘇山漁業指導所知照矣。



▲呈報春期停業及未發許可證各蠶種製造場名單▼ 本廳前奉 實業部令飭將江蘇省境內製種場所之已停業者，及未發許可證者，分別查明，呈報備核，當即轉飭蠶業取締所查報，現據該所將本年春期停業及尚未呈請核發許可證各製種場，列表開單呈報到廳，業經轉部審核矣，茲將所報一覽表及名單照錄於後：

江蘇省二十一年春期停業各蠶種製造場一覽表

縣別	場名	停業原因	備注
無錫	豫農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裕農	部令因案停業	
	惠山	蠶室不合令飭停業	
	民立生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永泰	第二	同前	

縣別	場名	停業原因	備注
永泰	第三	同前	
	新豐	同前	
	玉祁	同前	
	振興	同前	
	無錫縣場	部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吳縣 葑溪西場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林	家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宜興	大東分場	同前	
振澄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江陰縣場	屬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青陽中學	同前		
啓明	同前		
江陰農業公所	本期未經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普益	種銷路不佳聲明暫停一期		
武進縣場	屬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民生社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鎮江仁永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大有分場	大有育種部移至孟亭分場故孟亭分場未曾製種		
蘇州農校	同前		
東南農場	同前		
新蘇	同前		
保康	同前		

太倉	太倉分場	同前	
儀徵	協和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嘉定	勤勤	場址被日侵佔聲明暫停	
江甯	甯甯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金壇	金壇縣場	屬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鎮金一場	種銷路不佳聲明暫停一期		
松江	大有農場	部令以技術主任資格不合停業	
丹陽	丹陽縣場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崑山	崑山合作農業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厚生	臨時遷移場址手續不備令飭暫停一期		
友聲二場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吳江阜豐	同前		
朋溪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江蘇省尚未呈請核發許可證各蠶種製場名單

長豐 民豐 光明 玉祁 永泰第一
 求泰第三 崑山合作農場合記 江
 南分場 永豐 更生 均益 南通學

院農科 振華 大勝 宜南 丹陽正則女子職業中學校
 ▲溧陽縣本年繭社營業稅免繳▼ 本廳前據該縣政府轉請

豁免繭社營業稅，以恤商艱一案，當以原呈所稱，本年各
 繭社，確係代烘性質，與往歲接客營業不同，業經據情函
 請教育經費管理處查核，現接函復，准予免繳，當即令飭

該縣政府遵照，并轉飭繭行業同業公
 會知照矣。

▲吳縣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會舉辦
 社員蠶絲儲押▼ 吳縣第三區養蠶合
 作社聯合會因絲銷不振，蠶絲出售困

- 難一特辦社員蠶絲儲押，以資救濟，現已向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五區分行，訂借活期抵押借款洋三萬五千元，除借據另立外，并訂定條件如左：
1. 甲方受抵之蠶絲，均須運至城區，由乙方設堆棧於蘇州城中，房租由乙方負擔，小租及押租由甲方負擔；
 2. 儲押蠶絲，須品質優良，不得有夾潮等事，劣絲乙方得拒受抵；
 3. 儲押蠶絲，倘遇火災暴風大雨氣候變遷，清潔或防疫之設置，鼠咬蟲蛀及貨物本身之劣性，包裝不完備，以及天災人禍，或其他不能免之原因，致受損失或損壞者，乙方概不負責。
 4. 儲押之蠶絲，概須投保火險，其保費不得低於實借銀額，其費用由甲方任之；
 5. 蠶絲提存所耗之旅雜等費，概由甲方任之；
 6. 堆棧棧由乙方負責管理，雇用看守工役、常駐棧中，其工食以及一切雜用，由甲方負擔；
 7. 蠶絲押價，按時值最高不得過七折，如絲質低次，乙方得減低其押價；

8. 甲方將蠶絲交存堆棧，由乙方核算後，再按押價付與借款；
 9. 此項放款，自訂約日起，以六個月為期，如到期不贖，任由乙方變價償還借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10. 甲方如欲先期贖絲，須先將該一部份本息算清後，方得取出，不得先取絲後償款；
 11. 乙方有權將儲押蠶絲全部或一部份移儲適當地點，同時並通知甲方，此項費用，甲乙双方負擔，但如有危害堆棧之事實發生，必須遷移者，其遷移費用，由甲方負擔；
 12. 甲方如有違背本契約之規定，因而發生損失時，其損失由甲方負擔之；
 13. 本契約未載事項，悉照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章程辦理。
- 〔註〕所稱甲方，指該會；乙方，指農行。

林業消息

▲籌備京杭公路京宜段沿路荒山造林會議經過
本廳為籌備京杭沿路荒山造林，特召集省林務局局長及技術人員，江寧句容溧陽宜興各縣農業改

良場場長，暨本廳主管林業人員，在本廳會議室，開會三次，決議十餘件，關於整個計劃，業已大體決定，茲節錄其重要決議各項：一、就沿路四縣農場原有經費，除維持原有必要繼續之事業外，全部撥充，不足由各縣設法增籌；二、由省林務局，在句容城，設立沿路荒山營林管理處，以資聯絡，便利指揮督促，並呈廳核准分別組織促進委員會；三、劃分全段為八個區段，由各局場分別負責，實地調查計劃進行；（區段表附後）；四、由各局場分別增設場圃，預定江寧增設分場於西村站附近，宜興增設分場於烏溪站附近，林務局增設苗圃於天王寺附近；五、主木選定松櫟二種，以混交林作業為原則；六、呈廳頒布清理各縣荒山辦法，頒布強制造林，獎勵造林，及森林保護，森林警察等單行法令，以利進行；七、組織各縣區鄉森林聯防會；八、補助人民自行造林；九、歡迎投資造林，並予以便利；十、提倡林業合作社；十一、擴大沿路四縣造林運動；十二、特種設計各城市鄉鎮及寺廟之風景增美，督促營造林林，或代為辦理。茲悉此項決議案，業呈廳長批准，令發省林務局及各縣縣場，從速分別切實辦理具報，並令各該縣場，遵照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大綱第一第三兩條之規定，指定京杭路造林，為該縣特種事業，所有該場原有經費暨農村改進驗實區經費及總預備費二分之一，准予悉數撥充該場專辦前項事業之用，俾資全力，而期速效。

京杭路京宜段沿路荒山造林區段表

段數	段名	起迄地點	里數	辦	法
第一段	江寧段	自麒麟門至湯山(坡頭村)	二五、	江甯縣場負責宜移本場或設分場於西村限第一期完成	
第二段	湯山段	湯山附近坡頭村至仙湖橋		因有模範林區與省教育林在此擬由省林務局與前途接洽督促進行	
第三段	湯甸段	湯山(仙湖橋)至甸容縣城	三〇、	林務局負責苗木由青龍山幕府山供給擬第一期完成並擬設一全路營林管理處於甸容城以資聯絡	
第四段	甸天段	甸容城至天王寺	五〇、	甸容縣場負責縣場原在路旁分第一期完成	
第五段	天上段	天王寺至溧陽之上興埠	四五、	林務局負責擬在天王寺設立苗圃一處造林則第一期視力經營第二期完成苗木第一期督由溧陽苗圃及宜興苗圃供給	
第六段	上溧段	上興埠至溧陽縣城	四〇、	溧陽縣場負責縣場原在路旁限第一期完成	
第七段	溧宜段	自溧陽城至宜興城	七〇、	林務局負責擬在第三期開始進行因地多湖汎山地較遠可督置緩	
第八段	宜宜段	自宜興城至浙境之董塘天子嶺	四五、	宜興縣場負責宜移本場或設分場於烏溪限第一期完成	

▲江甯縣場在馬山窪墾苗圃▼ 該場以京杭路荒山造林，即須積極進行，除在麒麟門至坡頭一帶，覓地分設場圃外，查得場內馬山窪有荒地數十畝，可資開作苗圃，刻已雇用牛工，先將野生樹椿除去，即行耕墾翻土，以備明春留作移植苗圃之用云。

▲省林務局呈報該局烏龍山林場駐軍損害林木株數▼ 查此次暴寇壓境，沿江要塞，臨時設防，因軍事行動，頗有

駐軍損害林木情事，如鎮江常熟各縣場，及林務局幕府烏龍諸山，因在要塞區域，林木多被損害，尤以該局烏龍山林場為最烈，據該局局長葛曉東呈報，烏龍山自去年十月十三日駐軍以來，因建築防禦工程，伐除障礙，及取用作材料或燃料，損害三萬六千

餘株，業已呈報，滬戰起後，駐軍尤多，損害程度亦較第一次尤甚，附近居民，更乘隙竊伐，當經細查損害林木又有七萬五千餘株之鉅，特列表呈報備案，茲附原表如次。

烏龍山林場最近呈報第二次駐軍損害林木統計表

地點	樹										株數合計						
	麻	樺	化	香	白	樺	洋	槐	合	欒		栗	馬尾松	側柏	栝	桐	黑松

丁家山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株)	
紅土山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官塘山	1,100			1,100																	1,100	
官山	1,100	1,000		1,000																	1,000	
縮兒岡	1,200	1,100		1,100																	1,100	
刀口山	1,200	1,100		1,100																	1,100	
老山	1,100			1,100																	1,100	
黃家冲	1,100	1,100		1,100																	1,100	
魯家崗	1,200	1,100		1,100																	1,100	
德山	1,100	1,100		1,100																	1,100	
德口山	1,100	1,000		1,000																	1,000	
黃家山	1,100	1,000		1,000																	1,000	
紫鴨山	1,200	1,200		1,000																	1,100	
外江山	1,200	1,200		1,000																	1,200	
蔡家山	1,200	1,100		1,100																	1,100	
烏龍山	1,100	1,100		1,100																	1,100	
刀破山	1,200	1,000		1,100																	1,200	
拔步岡	1,200	1,100		1,100																	1,200	
鳳凰山	1,200	1,200		1,200																	1,200	

李家崗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長山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合計	33,760	33,760	33,760	33,760	33,760	33,760	33,760	33,760	33,760	33,760

查烏龍山林場第一次駐軍損害株數三萬六千一百零三株合第二次損害計共一千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株合併註明

鑛業消息

▲令飭松江金山兩縣保護開採松江金山附近石塊▼ 奉省府第三四五七號訓令，准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電，以塘工需石甚多，為期迫促，本會擬自行招工，在松江金山附近開採大小石塊，分別運赴工次，除派員籌辦外，相應電請查照，即希飭知松江金山兩縣政府，轉飭所屬，一律保護，遇事協助等由，飭屬核飭具報等因，本廳奉轉飭該兩縣政府迅即轉飭所屬，妥為保護，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指令溧陽縣政府轉飭下陵石場應遵章領採▼ 查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于每年一月七日，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本省各縣採取土石

場所，將上列各項情形呈報者，固屬甚多，尙未按照該項規定辦理者，亦屬不少，殊有未合，本廳業經令飭各縣政府，轉飭境內各土石場，將民國二十年全年事業之經過，採取數量銷場情形等，詳細列表呈報轉廳備核在案，茲據溧陽縣政府呈送查填境內土石場各項情形調查表到廳，查核所呈調查表內，下陵採石區域，未據呈准開採有案，殊與定章不合，當即指令該縣政府轉飭該石場，應遵照土石採取規則，呈請領採以符定章。

▲核准換給金寶之請採江甯林山等處煤礦執照▼ 前據商金寶之呈請換給江甯縣林山等處煤礦執照一案，業經本廳呈奉實業部發給字第三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填發採字第一八三號執照一紙，暨原礦區圖一紙，飭即登記給領具報，遵經飭該商呈繳登記費銀五元，前核給執照等情前來，除經本廳依法登記發給登記冊採字第三號，並

工業消息

將奉發執照暨原礦區圖各一紙，發交該商具領外，業已呈報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備案矣。

▲着手貸放紗線救濟失業工人▼ 鎮江棉織業，向甚發達，自去年水災之後，重以混戰，商業凋敝，經濟週轉不靈，相繼停歇之機戶，不下數十家，失業工人，日見其多，曾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集停歇機戶開會，詢問停歇原因，俾便擬具救濟辦法，一面令派本廳視察員許振，前往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董事會，接洽借紗五十十大箱，分貸各機戶，督促復業云。

▲抽調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來省訓練草帽編製方法▼ 前據銅山縣政府呈報籌辦草帽編製習所經過情形，當經委派本廳技士邱駿赴銅，調查辦理情形，及草帽編製狀況，茲據呈復前來，現已由廳先在省會籌設草帽編製訓練班，一面聘定徐君旭東教授編製方法，並定期抽調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來省，先行來省訓練，以便分赴各縣，普遍指導，或設所傳習。

▲派員調查鎮江已經閉歇之織布廠及棉織機戶▼ 本廳為救濟省會棉織工人起見，擬委酌江陰等縣放紗收布辦法，向紗廠特約借用棉紗，貸放織工，先從省會試辦

，逐漸推行各縣，業經派員將鎮江已懸閉歇之織布廠及棉織機戶，着手調查計劃矣。

丹陽縣錢業公會維持金

對於「丹陽縣錢業公會維持金計劃」之糾正
丹陽縣錢業公會，為救濟金融起見，擬具「籌集準備金組織公庫發行「劃單」計劃」，呈請

備案，當以「劃單」性質如何，呈文及計劃書內，未有明白之規定，惟就原呈所稱：「……現款需用甚殷，實則……與常用款，取之於錢，散之於農，農散之各業，各業復彙歸於錢，餘可依此類推，是往復循環，正如百川匯海，不過其中多一層搬現手續，際此現金短絀，勢必設法調劑……」，「……由同業籌集準備金，組織公庫，發行劃單，以應市場需要……」，「……祇以通用伊始，恐各界不明底蘊，易致誤會，……對於舖戶往來，除必須備用現洋外，餘均改用劃單轉賬」，「劃單流通市場，……但不掛失票，」等

語氣觀之，則劃單之性質，其為票類甚小流通於農工商間之兌換券無疑，所謂劃單，所謂轉賬云者，無非巧立名目耳，省府最近正在取締江北各縣輔幣，乃該縣錢業竟有此種計劃，殊屬不合，查劃單一語，從字義推測，似即錢莊所出之即期本票，而本票與兌換券之性質，又絕不相同，茲概舉其差別如下：

本票

(一) 本票以消滅債權債務之關係為目的

(二) 本票以信用為準備

(三) 本票使用之範圍甚狹轉手之次數甚少

(四) 本票可以掛失(票據法第十五條十六條)

(五) 本票最低額五十元自此以上奇偶無定

兌換券

(一) 兌換券以代替現金為目的

(二) 兌換券以現金為準備

(三) 兌換券使用之範圍甚廣而轉手次數則循環往復無有已時

(四) 兌換券不掛失

(五) 兌換券之票額甚小且有定例如一角二角一元五元等等

兌換券既以現金為準備，而面額小流通之範圍廣，故持券者，對於出票者，初無若何之認識，國家為保障執票者權利安全計，除發行權須特許外，尚有其他種種之規定，至於本票，其性質等於債票，以發行者之信用為準備，票額較大流通之範圍狹，周轉之期間甚短，(遠期莊票大多十天即期僅隔一日耳)故持票者，對於出票者

，必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任，國家除規定其形式及承兌義務外，可否出票之權，絕對不加干涉，蓋人與法人本有使用其信用之權利與自由也。此次丹陽縣錢業公會所擬之「劃單」計劃，如果係莊票性質，則完全一種單方面行為，既不能強市面信任使用，則各界何由誤會，更何必向政府請求備案，此畫蛇添足之舉，其為變相之兌換券無疑，而為害於社會金融，不堪設想，姑就兌換券言，即使因種種特殊情形，已得政府准許，則發行額若干，準備金若干，監督檢查，以及兌換之手續若

何，均須經官方明白規定，茲該錢業所擬辦法，既以「劃單」兩字掩飾取巧，復於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錢莊各出現金五千元，有價證券五千元，設立公庫，以作準備，而總額若干，並無規定，是每錢莊祇須以一萬元為準備，即可發行無限量之「劃單」以每錢莊年做往來五十萬計，除「必須備用現洋外，餘均改用劃單，」則至

少須發出一二十萬，市面將充斥此類劃單矣，夫以國家信用，尙不能發無限之紙幣，（大戰時德之馬克法之法郎皆因濫發跌價）而謂數家錢莊之聯合，可以行之無弊，將誰能信，且以銀行紙幣印刷之精良，尙多賈鼎，設有不肯者，假造劃單，以繁亂示，該錢業更將何以善其後，總之依據票據法及商業習慣而出立之莊票，其如何推行使用，本廳本可不加干涉，如照所呈辦法，則於社會民生及市面金融不免影響，業經本廳令飭丹陽縣商會妥慎議復，俟復到再行核辦。

▲本省商會營業稅停收一年▼ 前據本省商會，呈請豁免本年絲繭營業稅以恤民艱一案，當以事關稅收，咨請財政廳主核辦理，茲准咨復，以本省商會營業稅，本廳照章徵收，但本年繭業衰落，一蹶不振，已奉中央籌議救濟補助，維持營業，既有此特殊情形，自當變通辦法，將本省商會營業稅，暫行停收一年，以恤商艱等由，業經本廳轉飭全省商會知照矣。

▲宜興磚灰業擬設發行所批示不准▼ 宜興城磚灰業，以同業中有不循行例，如倒市面者，擬聯合各家，設立

磚灰發行所，訂立章程，以資遵守，由該縣縣政府轉呈章程到廳，請予備案，查此項組織，於法無據，核閱所訂章程，復有壟斷之嫌，所請備案一節，業已批駁不准。

▲核定因軍事影響搬運遺失當物賠償辦法▼ 嘉定縣安亭鎮恆興典，因逼近戰線，將當貨搬運滬上，致有遺失，懇請准予按照兩年內售滿貨價，平均加貫二二五計算，作為賠償標準，即當本一元，推定其當貨原值為一元二角二分五，然後扣除當本利息，憑票找還，其失落號碼，各質件，因證明困難，並請准令估值變賣，充作賠償項下費用等語，本廳當以該典遺失當物，應照失竊例，按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并應照當典營業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指令該縣政府轉飭遵照矣。

▲嚴厲取締私人濫發紙幣▼ 據宿遷縣糖雜業綢布業公會呈，以該縣前因小洋銅元缺乏，兌換不便，曾由縣商會呈准發行一角二角兌換券，以資救濟，基金既足，信用尚著，詎施行日久，效尤紛紛，各區自動組織商會，擅自濫發角票，毫無準備，馴致金融紊亂，影響於社會民生者至鉅，請

求嚴予取締，限期收銷等語，查私人濫發紙幣一案，早經省府議決取締，並令飭有關各縣，轉飭限期收銷在案，當由廳查案批答，又准財政廳咨，以奉省府令，會同取締銅山縣私人紙票，特擬訂辦法，咨送會稿到廳，亦經本廳將會稿判行查印咨復矣。

▲徐海金融之轉機▼ 宿遷、銅山、邳縣、睢寧等縣商會代表，以金融封鎖，商業蕭條，前曾聯名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令蘇省各銀行，對於押貸及實業各契約，即日開放貸款，并由中央或中國交通各銀行，酌予宿沛各縣，分設兌換所，以濟市面之枯竭一案，業誌前刊，本廳現奉省政府令以准財政部咨復，已分別函令各銀行酌量情形，遵照辦理，此後徐海一帶金融，當可稍有轉機矣。

▲高郵縣商會補選糾紛解決▼ 高郵縣商民，前以該縣商會委員，違法補選，呈請依法糾正，茲據該縣縣長查復，所控各節，均屬誤會，前執行委員方掄元、郭和甫、鄒芳等所代表之商店，已先後停歇，代表資格，當然隨以消滅，另行補選，理無不合，惟委員高哲據稱係電燈公司董事，但並非該公司之出席代表，於法不應當選，已令縣轉飭該會，重行選舉，並造具當選委員名冊三份，暨選舉情形，報候核奪。

▲民營電話公司資本組織部份應遵章登記▼ 銅山縣政府呈以徐州電話公司，業向交通部立案營業，頒給執照在案，惟資本部份，應否遵照註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向廳註冊領照，請核示等情，當經本廳指令轉飭該公司，將資本及組織部份，遵照公司登記規則，備具各項文件，隨繳費銀，呈請登記。

▲阜寧航業公會不准設立▼ 阜甯縣東壩鎮孫嘉俊等十三

人，發起組織航業公會，擬具章程，呈請轉請准予備案，查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有地址有牌號之公司行號為基礎，現在船舶登記，尚未舉行，該船戶係屬流動性質，既無牌號，又無定所，難憑稽核，所請設立同業公會一節，於法不合，無庸設立，已令縣轉飭遵照矣。

▲銅山縣商會等電陳整理金融補救辦法▼ 銅山縣商會暨皮業等二十一業同業公會，以餘屬私票充斥，金融紊亂，特電陳整理金融補救辦法，呈請飭縣切實執行等語，當以取締私人發行紙幣，業經省政府委員議決，限三個月收回，并擬本廳會同財政廳，電飭該縣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已令該縣政府，迅速前電，並依照津浦警備司令部召集各界開會議決各項辦法，切實辦理矣。

▲全省商聯會呈請撥發公帑救濟絲綢兩業▼ 全省商聯會，以丹陽海門等縣商會代表提議，請該兩邑絲綢兩業，關於絕境，請實業機關，依照浙江省救濟杭州綢商辦法，撥發公帑，或發行公債，貸給救濟絲綢兩業，以資救濟，由該聯會轉呈調劑，查救濟絲綢一案，業經江浙兩省政府商得財實

兩部許可，由江浙兩省聯合發行江浙絲業庫券二百二十萬兩，并定於本年七月一日發行在案，本省如何救濟，應俟省政府通籌決定，再行辦理，對於所請撥發公帑救濟丹陽海門絲綢兩業一節，俟將來一併辦理云。

▲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及簽發機關表▼ 駐華波蘭議約代表前函外交部以中國出口運往波蘭貨物，其產地之證明，向由中國商人供給，現該國工商部，擬請將在中國重要商埠，預發貨物證明書之機關，列表開示，由外交部咨請實業部查核辦理，現實業部將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及簽發機關表，分發各省廳，轉飭各商會知照，茲特抄錄於後：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規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

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化簡稅規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全文。

第十條 締約國對於查驗貨物產地證書，應力求限制；

除稅關管理處，對於貨物有權查驗商貨實在產地，並於呈驗產地證書後，仍得要求繳出認爲必要之他種證據外，締約國爲遵照前項原則，允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締約國對於頒給及查驗貨物產地證書之手續與規則，務力求簡易公允，並將必需呈驗此項證書之情形，及頒發此項證書之條件，佈告週知；

二 貨物產地證書，應不僅由締約國之正式官吏

類發，其他一切主管機關，及具有必要保障，其預經任何關係國認可之機關，亦得類發此項證書，藉約各國，應將各本國委辦發給執照之機關，從速列表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又締約各國如查明此類機關，有濫發證書情事，仍有撤銷認可之權；

三

入口貨物，設非由該貨出產國直接輸入，而由第三締約國輸入，稅關管理處亦認可第三國准設之機關所發出產證書，但對於此類證書，亦得查明收受，與查明出產國類發之產地證書辦法相同；

四

稅關管理處，對於下列各種情形，應不要求呈驗產地證書：

- (甲) 如關係人自願拋棄因呈驗產地證書取得之利益時；
- (乙) 如商貨品類，已能明白證明產地，毫無疑義，又如關係

國間，已於此事，先已訂有協定者；

(丙) 如入口商貨，附有一種證書，證明該項商貨帶有一種地方名稱，但此種證書，亦須由確能辦理此事曾經輸入國認可之機關頒發之；

五 各國稅關管理處，如於各本國法律並不牴觸，如遇有相互為條件時，應照辦下列事項；

(甲) 各種入口貨，如查明顯非營業用品，或雖係營業用品，而其價值甚微，除有舞弊嫌疑外，應免其呈驗產地證書；

(乙) 凡產地證書類給於不即出口之商貨，而此項商貨，親運出國與運至國，是否國境毗連，仍在給照後一個月或兩個月以內起運者，稅關管理處，仍

應承認此項執照，此項限期，並得延展，但須說明貨物遲運似有充分理由；

六 如輸入商有充分理由，不能於輸入時呈驗產地證書，稅關管理處，得與以必要之期限，但對於輸入商將來或須繳納之稅金，得要求相當之保障為條件，嗣後於呈驗證書後，輸入商所預納或担保之稅金，如有

中國合作學社

合作小叢書

中國合作學社，為我國提導合作事業，研究合作學術之唯一機關。所出合作小叢書，文字淺顯，敘述簡明，為從事合作宣傳及研究合作者不可不看之書。現已出十九種如下：

合作小叢書	六分	合作商店管理法	一角
合作原理	一角	消費合作社發源制度之研究	一角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六分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四分
信用合作淺說	八分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五分
消費合作淺說	一角五分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八分
生產合作淺說	一角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一角
批發合作淺說	一角	金誠廉的合作思想	一角
合作商店實施法	二角五分	合作之勝利	八分
合作會計	五分	中國合作的方案	一角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分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分

發給貨物產地證書機關表(中國)

姓名	部證號數	事務所地址	助	理	員	姓	名
于懷仁	工商部第三十七號	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	(一)陳蘭蓀(二)徐祖炯(三)劉清如				

省別	地點	發給機關
江蘇	南京	江蘇省商運廳
浙江	杭州	浙江省商運廳
安徽	蕪湖	安徽省商運廳
江西	九江	江西省商運廳
湖北	漢口	湖北省商運廳
湖南	長沙	湖南省商運廳
四川	重慶	四川省商運廳
廣東	廣州	廣東省商運廳
福建	廈門	福建省商運廳
山東	濟南	山東省商運廳
河南	開封	河南省商運廳
河北	石家莊	河北省商運廳
遼寧	瀋陽	遼寧省商運廳
吉林	長春	吉林省商運廳
黑龍江	齊齊哈爾	黑龍江省商運廳
察哈爾	張家口	察哈爾省商運廳
綏遠	歸綏	綏遠省商運廳
陝西	西安	陝西省商運廳
甘肅	蘭州	甘肅省商運廳
寧夏	銀川	寧夏省商運廳
青海	西寧	青海省商運廳
新疆	迪化	新疆省商運廳
察哈爾	張家口	察哈爾省商運廳
綏遠	歸綏	綏遠省商運廳
陝西	西安	陝西省商運廳
甘肅	蘭州	甘肅省商運廳
寧夏	銀川	寧夏省商運廳
青海	西寧	青海省商運廳
新疆	迪化	新疆省商運廳

▲會計師登錄事項▼ 查照會計師條例，凡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并通知各法院備案，茲將本省會計師已經登錄者，列表如下：

會計師登錄一覽表 (以登錄先後為序)

七、產地證書，得用輸入國文字，或輸出國文字，

登錄，應從速發還；
 為實行本項規定，對於
 入口貨物，如有分擔稅
 款，或須扣除之事，亦
 應注意。

八、產地證書，在原則上，
 應不經領事簽證，其由
 稅關管理處頒發者，尤
 當如此，如遇特種情形

但輸入國稅關，對於證
 書內容有疑問時，仍得
 要求一種譯文；

九、本條各項規定，對於一切文件，用為貨物產
 地證書者，俱適用之。

，必須領事簽證時，關係人得將產地證書，
 向本國或鄰國領事請求簽證，領事簽字費務
 求減少，須不超過發給證書之費，其於價值
 低微之運輸，尤應如是；

傅憲堯	陸景因	王濟如	王雁時	高祖英	楊大調	王雨生	孫鍾堯	顧詢	錢迺激	陳超巒	連啓泰	徐永祚	陸鴻吉	周時鏞	潘序倫	錢
財政部會字 第一六二號	實業部登字 第二六一號	實業部登字 第七十五號	實業部登字 第一二三號	實業部登字 第五十七號	財政部會字 第七十三號	工商部第四 十一號	財政部會字 第十七號	工商部第八 十一號	工商部第七 十二號	工商部第四 十九號	工商部第一 四零號	財政部會字 第六二號	財政部會字 第貳叁陸號	財政部會字 第壹零捌號	財政部會字 第肆玖號	財政部會字 第壹壹捌號
鎮江風神廟七號江都金 魚巷二號	崑山北移街六號上海福 州路二〇五號	上海江兩路四五二號	嘉定西大街商會西首	蘇州司長巷五號上海界 路二三四號	樓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二 樓	樓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四 樓	無錫圓通路十號上海愛 多亞路八十號五樓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立 信會計師事務所	樓上海漢口路四十六號二 樓	上海愛多亞路叁拾陸號 三樓杭州歡樂巷二十號	上海愛多亞路叁拾陸號 八九號	上海梅白格路森益里六 八九號	蘇州包衙前二十八號	上海公共租界江西路四 五二二號	上海南市施家街南通富 貴巷
(一) 涂鳳崗	(一) 張家麟	(一) 倪名山 (二) 陶傳虞 (三) 黃介前 (四) 任文石 (五) 董信之 (六) 陳朝俊 (七) 唐榮山 (八) 韓曼濤 (九) 潘永熹 (十) 李鴻壽 (十一) 略經畬 (十二) 徐萬齡 (十三) 章欽有 (十四) 顧哲雲	(一) 黃文之 (二) 陸會鼎 (三) 王堯勛	(一) 程用中 (二) 顏益生 (三) 姚嘯秋	(一) 任豪 (二) 陳達 (三) 朱傑	(一) 錢耀南 (二) 茅宗偉 (三) 婁君俠 (四) 許爾昌	(一) 王廣唐 (二) 楊禹堂	同前	(一) 章欽有 (二) 陳朝俊 (三) 唐榮山 (四) 韓曼濤 (五) 李鴻壽 (六) 顧準 (七) 陶傳虞 (八) 略經畬 (九) 潘永熹 (十) 潘養源 (十一) 金國琛 (十二) 李雙泉 (十三) 潘秀章 (十四) 許鴻賓 (十五) 鮑宜榮 (十六) 印仁麟	無	(一) 邵範文 (二) 黃海漁分所助理員孫時若	(一) 徐漢卿 (二) 張書田 (三) 查銜伯 (四) 張養駿 (五) 楊瑞義 (六) 李憲民	(一) 支道煌	(一) 史濟雄	(一) 吳君實 (二) 章欽賢 (三) 唐榮山 (四) 陳朝俊 (五) 黃芥前 (六) 俞晉賢 (七) 韓曼濤 (八) 倪名山 (九) 楊贊唐 (十) 顧準 (十一) 陶傳虞 (十二) 李鴻壽 (十三) 金國琛 (十四) 任文石	(一) 白國熙 (二) 周毓堃 (三) 徐丹銘 (四) 王純年

縣名	奉部令核准備案同業公會數目	備考	縣名	奉部令核准備案同業公會數目	備考	縣名	奉部令核准備案同業公會數目	備考
江寧	無		江浦	9		六合	14	
句容	1		溧水	8		高淳	26	
鎮江	44		丹陽	41		溧陽	8	
丹徒	27		揚中	無		江陰	22	
武進	47		無錫	72		吳縣	97	
宜興	24		靖江	7		崑山	5	
吳江	56		常熟	26		泰興	36	
南通	66		如皋	51		寶山	8	
太倉	14		嘉定	20		金山	無	
松江	43		青浦	28		川沙	4	
奉賢	1		南匯	8				

江蘇省各縣同業公會統計表

▲各縣同業公會之統計▼ 查本省各縣同業公會，自成立以來，為數不少，本廳自接管工商行政後，為求明瞭各地同業公會狀況及關於商業上之調查便利起見，除編製一覽表，陸續公布外，茲先將各縣同業公會數目，列表如下：

呂登華	實業部登字 明參零玖號	上海西門夢花街二零四 弄二號	(一) 陳友梅
汪贊輝	實業部登字 明參零三號	鎮江南門路國明旅館	(一) 盧誠明
朱維岳	實業部登字 明參零三號	上海呂班路浦柏坊五號 安慶府東街仁和里四號	(一) 胡志和 (二) 徐芳谷 (三) 吳良臣 (四) 王焜厚 (五) 王君龍 (六) 張輔華

上海	17	崇明	10	啓東	10
海門	10	儀徵	35	高郵	16
江都	66	泰縣	57	東台	63
寶應	16	興化	25	淮陰	23
鹽城	72	泗陽	無	漣水	10
淮安	19	宿遷	25	睢寧	10
阜甯	16	豐縣	5	沛縣	5
銅山	33	邳縣	6	東海	6
蕭縣	11	沭陽	無	贛榆	12
灌雲	12				

(註附)
以上除江甯揚中泗陽金山沭陽等五縣，或無同業公會之組織，或已組織而未奉部令批准不詳外，其餘五十六縣，共計同業公會一千三百八十二個，其詳細狀況，另製一覽表：

合作簡章

▲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訂定第三區養蠶合作社組織規約▼ 該縣養蠶合作事業，自十八年春開始，數年以來，因技術上之指導得法，養蠶收成，均稱美滿，光顧一區，已成爲養蠶合作推廣之中心，該所乃參酌歷年實施經過，會同農業改良場蠶桑部訂定第三區養蠶合作社組織規約四十條，以資辦理，茲將組織規約抄錄於後：

第一章 總則

- 一、凡組織養蠶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蠶戶）十二人；
- 二、養蠶合作社，須受農業改良場蠶桑部之指導，購社員每六戶以上分爲一組；
- 三、組織養蠶合作社，須受關於左列各項調查後，始予指導其成立：
 1. 社員對於條例規定之資格問題；
 2. 社員自有之桑葉及蠶室蠶具問題；
 3. 社員以前之養蠶情形；
 4. 其他關於指導員認爲應行調查事項；
- 四、養蠶合作社，應預先籌妥暖種及稚蠶，共育房屋其間數之多少以

蠶量計算；

- 五、養蠶合作社，須備具相當社股；
- 六、養蠶合作社，應確定社址，至少能容十人以上之居住；
- 七、養蠶合作社，應供給技術指導員，桌椅等用具，並應絕對服從，關於一切技術上指導事宜；
- 八、養蠶合作社之區域，應以圍近二里以內爲最合格；
- 九、養蠶合作社組織成立後，應即加入聯合會，爲會員加入後應受聯合會關於組織上之指導，所有一切行止應絕對服從聯合會之決議案；

第二章 分組

- 十、養蠶合作社分組，應以社員六戶以上爲一組，飼育蠶量至少當在七兩以上；
- 十一、每組社員，均須居住鄰近，以不出村，並在一條巷內爲合格；
- 十二、每組與社之距離，以不超過二里爲標準；
- 十三、每組應各推舉組務員一人，辦理關於左列業務：
 1. 組內事務之處理事項；
 2. 組對社應行之報告事項；
 3. 聯合

會代表大會之出席事項；

- 十四、養蠶合作社，各組如不合本規約第十（十）（十一）（十二）三條之規定，應即自行糾正，否則農業改良場蠶桑部，不予技術上之指導；

第三章 社員

- 十五、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始得加入養蠶合作社爲社員：
 1. 年滿二十歲居住於合作社區域內者；
 2. 品性純正行爲忠實並無惡劣嗜好者；
 3. 有蠶量四錢以上之桑葉及蠶室蠶具者；
 4. 飼育改良種而不兼育土種者；
 5. 能派練習生到社工作者；
- 十六、蠶戶加入合作社爲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每股銀額至少一元；
- 十七、社員加入應受農業改良場蠶桑部之指導，備具預發式樣之蠶架蠶匾除蠶架得由數戶合辦外，其應備之蠶匾以二錢蠶一只，計如能多辦則最好；
- 十八、社員應擇子女之勤懇者，派送一人到社爲練習生，如飼育蠶量，在一兩六錢以上應多派一人；
- 十九、蠶戶加入養蠶合作社，應加入離其住所最近之合作社，不得以情感關係而變更之；
- 二十、蠶戶應受農業改良場蠶桑部之支配，入於最鄰近最便利之一組；
- 二十一、社員自育除蠶量外，不得代替戚友多定以免含混；
- 二十二、社員不得因認股之便宜，而兩戶合報一戶；
- 二十三、不在合作社區域內之蠶戶，絕對不得加入合作社；
- 二十四、凡社員住居處已成立一組，除加入該組外，不得再加入他組或他村合作社；

- 三、如社員違犯前項四條規定之。一經調查屬實即予開除其社員資格，並將所認之社股一律沒收，其在定議後發覺者並扣蟻量；
- 三、聯合會自行製種後，社員應在規定期現款定購聯合會所製之種，不得因試育有關係而兼育土種，或定購其他製種場之蠶種；
- 三、社員飼育蟻量，以四錢起至三兩為限，但得參照其自有桑園情形，酌量增加其蟻量之增減以雙數為準；
- 三、社員定蟻一經確定後，不得添進或退出；
- 三、社員間之蟻量，並不得任意增減或私相授受；
- 三、社員應於定蟻時，預繳消耗費公共蠶具費以每蟻量一兩繳三元計；
- 三、社員應於春秋蠶期結束前，償還農業改良場蠶桑部代墊之消毒費；
- 三、蠶戶加入聯合會會員之社，應遵照聯合會經營製種乾蠶規則，担任撥還資金，其負責繳納數以每蟻一兩三十五元計，但經濟充裕之社員，有儘先多認之權利，由聯合會發給每五元一股之股票，惟每社員至多認至五十股為限；
- 三、前條應行繳納之分期數目，依聯合會規定行之；
- 三、社員對於鮮繭之共賣乾烘等事，應絕對遵從聯合會之決議案辦理；
- 三、如違反前條規定，應由養蠶合作社開除其社員資格，並將所認繳之社股沒收；
- 三、社員關係養蠶資本不敷，得向社告借其告借之數目，以每蟻量一兩至多借三十元為標準；
- 三、社員應聽從養蠶指導員，關於技術上之指導，並不得

絕言厲色，以對指導員或助理員

第四章 附則

- 三、本規約未盡事宜，各依章程辦理；
 - 三、本規約發現未盡善處，應即修改之；
 - 三、本規約自議決公佈日施行。
- ▲上海縣俞塘二十一年五月份合作事業進行概況▼
- 甲、社務之推進
 - A. 擴張事業區域 俞塘合作事業區域之內，以俞塘本鄉之社員為最多，約達全鄉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近以合作空氣，日趨濃厚，附近之沙溪竹溪沙脊等鄉，請求加入者，頗不乏人，經該社社務委員會議決，擴大區域，即以上列數鄉併入該社事業區域之內，（即舊制十二團十三團四十八團）俟年度終了，提交社員大會追認後，修改章程呈請縣政府備案；
 - B. 考驗社員信心 社員信仰心之堅定與否，於調查工作中，常能加以判別，本月份繼續調查社員生活狀況，俱能獲得真確材料，足見社員對

於合作之信心，較前已有進步。

乙、業務之指導

- A. 運銷業務 該鄉農產，春熟以菜籽為大宗，大麥蠶豆次之，惟習慣上，鄉民對於產品，不事整理，常受低價之損失，該社自本月下旬開始春熟運銷業務，嚴分等級，加工整理，在社員方面，所受商人重秤大斗毛錢貼水種種剝削，既已免除，而各項產品，在市場亦能漸獲論價地位；
- B. 購買業務 購買部業務，本月營業總數達二千六百餘元，為成立以來之最高紀錄，（去年同月為一千五百餘元比較增加一千一百餘元）其中大部份，為豆餅與食米之供給，與信用部放款業務之關係，最為密切，該社在滬變以前，即已根據社員需要程度，有相當之準備，故無臨渴掘井之憂；
- C. 利用部業務 機械方面之利用，如碾米軋花彈花等，時間上已不合社員之需要，本月中旬，暫行停止，生活方面的利用，自舉辦合作理髮以來，社員對於物質上時間上，已獲顯明之利益；
- D. 信用部業務 該社信用部業務，本

月以農本貸款為多，達千八百餘元，社員請求借款數額，悉以生活狀況調查表所記載者為準，酌量增減，定期存款，儲蓄存款，較前月皆

統 計 圖 表

有增加，抵押放款，亦多到期收回。
丙、合作養魚

俞塘合作社金家宅養魚會，係會同第二模範農業推廣區指導辦理，魚秧發育頗快，刻正整治河浜，並擬自下月起，分任守望事務。

(一) 十九年度江蘇省縣立林場場地面積總表 二十一年六月實業廳第二科製

縣別	林	地	苗	園	其他	用地	合	計	備	考
鎮江	八四七畝			四二畝三分		四一畝	九三〇畝三分			
江甯	一六〇〇畝			六三畝三分		一〇畝	一六〇七三畝三分			
溧水	一四二六畝			一九畝四分		三畝	一四四八畝四分			
高淳	二二四〇畝五分			五六畝		三〇六畝六分	一六〇三畝一分			
江浦	一六〇六三畝			五三畝		一三七畝	一六二五三畝			
六合	九〇〇畝			六〇畝		七〇〇畝	九七六〇畝			
溧陽	一一八六畝			二六畝		二六畝四分	一二三八畝四分			
宜興	六六二三畝五分			四〇畝五分		四〇畝七分	六七〇四畝五分			
廣縣	九六六四畝五分			六七畝三分		二六七畝五分	九九九畝三分			
溧雲	五一八畝二分			四〇畝		一畝七二	五六〇畝			
贛榆	三〇〇畝			五〇畝			三五〇畝			
總計	壹七六八畝七八			五一七畝七分九		一五三三畝九二	六四九二〇畝四九			

(說明) 查十九年度各縣縣立林場計有上列十一縣自二十年度起與各縣農場為農場一律改組為農業改良場合併註明

(二) 十九年度江蘇省縣立林場造林地用途分配表 二十一年六月實業廳第二科製

縣別		場	園	別	播種	林地	植樹	林地	合	計	備	考
鎮江	虎頭山						四〇〇畝					
	磨箕山						二二〇・〇〇		六二〇畝			
江甯	紅鶴山						一〇・〇〇					
	北面山				二〇畝	四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三・四			
溧水	美人山					六・〇〇				三六・		
	營盤山						三〇・〇〇					
高淳	第一造林區						六〇・一五					
	第二造林區						三二九・一〇		四一九・二五			
江浦	中山紀念林						三〇・〇〇					
	七佛寺山						二二〇・一二					
	西華山東南麓						二二八・五二					
	大方山						三三・四〇					
	聖華山						二・〇〇					
	苗圃坎						一・四〇		四八九・四四			
	西華山西麓及大窪口						一五・〇〇					

灌雲	蕭縣		宜興				溧陽							六合	
	龍山林區	鳳凰山林區	郎中塢	八十頭界	江山及山花塢	山花嶺	楊家山	周家山	芮家山	雞龍山	城市公墓	馬路	團山		仙人山
			一九八·七												二六九·
	六二·二	二九一·六		二一四·四分	三八八·	四九九·	四〇·	〇·五分	七·	五四·	七·	四·五分	三二·	四五〇·	七六二·八九
		三五三·八〇		一三〇〇·一分						五九五·					一〇三一·八九
據報十九年度無造林費未舉辦造林															

(三) 十九年度江蘇省縣立林場育苗地用途分配表 二十一年六月實業廳第二科製

總計	續檢	
	小吳山	玉帶河堤
四九四畝一分	一〇五·	二〇·
五六〇九畝七八	一二五·	
六一〇三畝八八		

縣別	播種地	插條地	移植地	留床及其他地		合計	備考
				其	他		
鎮江	二四畝九五		三畝五八	一三畝七七	四二畝三〇		
江甯	二二·九七	〇畝一三	七·一一	三二·八一	六三·〇二		此外尚有新闢苗圃墾荒十六畝購買六畝尚未分配用途
溧水	一五·三〇		二·一二	二·〇〇	一九·四二		舊教場苗圃被道路溝渠占用三畝營盤有已墾未熟地三畝三分未計入
高淳	三五·四〇	〇·四〇	三·〇五	一七·一五	五六·〇〇		
江浦	二五·五六	六·八五	一一·八八	八·七一	五三·〇〇		
六合	一一·五六	〇·六三	八·二五	三九·五六	六〇·〇〇		
溧陽	一五·四六		〇·三〇	一〇·二四	二六·〇〇		
宜興	三二·一〇		八·六五		四〇·七五		
廣縣	二二·七六	〇·五二	一五·八〇	二八·二二	六七·三〇		
溧雲	八·六八			三一畝三二	四〇·〇〇		
續檢	二二·〇二		一二·八二	一六·一六	五〇·〇〇		
總計	二三五畝七六	八畝五三	七三畝五六	一九九畝九四	五一七畝七九		

國內實業消息

▲實業部次長調查農業▼ 實業部次長許錫清氏，因年來農村事業之衰落，日甚一日，設再不予以救濟與維持，勢必淪於不復之境，農村經濟，陷於絕望；爰於本月六日，帶同秘書許式己，農科司科長毛維等，由京起程，先赴鎮江調查與參觀，七日赴常州參觀農業灌溉區，於八日晚抵無錫，住鐵路飯店，由實業廳特派何紹先等隨同到錫，九日晨縣長陳博德，申新三廠總管薛明劍等，赴鐵路飯店謁見後，由省立教育學院院長高踐四，引導許次長等赴社橋農科教育學院參觀；抵院後，先在會客室略談片刻，旋即由高院長引導參觀養蠶、養蜂、農業、牛、豬各場，儀器部、工場、圖書館等全部畢，復乘人力車參觀黃巷農業實驗區，高長岸農業合作社等處；許次長對於農作物，及畜牧等事業，詳為詢問，並大為贊許；繼復參觀麗新布廠，下午到該院演講，並參觀申新三廠，十日視察實業廳設立之蠶橋蠶桑改良場；當晚即行離錫乘車赴蘇州，及上海等處，參觀蠶桑，然後回京，加以統盤計劃，予農民以充分之救濟與改良，並據許次長云，以後蠶桑區域，恐轉移至常州以上，錫地蠶桑，恐難復興，因桑田翻作稻田，已有十分之四，設本年夏秋蠶再不好，桑田勢必尙欲減少也，言下慨嘆不已返京後又對往詢之記者發表談話如次：

小麥產量估計表

省別	當年產量(千斤)		報告縣數		當常年產量百分數估計		產量估計(千斤)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山東	六、〇〇〇、一九七	三三三	三九	六八	九〇	四、一四八、一三四	五、四九〇、一七七	
山西	一、七二七、四二八	三〇	四三	七二	四四	一、二四三、七四九	七六〇、〇六八	

欲救中國今日之窮困，樹將來百年之大計，非徹底從農村方面努力，以求生產之增進不可，此次沿京滬路各地視察，印象尚佳，蘇省實業廳長對於全省農村改進事業，有通盤籌劃，皆為經費所限，不獲暢行，其已草成之二十年度農業進行計劃，注意於各縣設置模範推廣區，力求增加農村之生產，可謂當務之急，江蘇團體及私人方面，亦多熱心鄉村事業力謀改進，其已大著成效者，就予考察所得，鎮江黃墟鎮之冷禦秋君，蘇州善人橋之張仲仁君，崑山徐公橋之中華職業社及蔡望之君，上海俞塘之鈕惕生君，均就各該地農村狀況，逐步提倡改革，已漸具規模，誠足為現代農村之矜式，京滬路一帶，素稱富庶，但此次經過各地，亦處處聞窮，無錫且發生搶米風潮，足見近年生產低落，農村破產而今歲蠶業失敗爾價慘跌，影響農民生計，尤為重大，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數百

分之八十五以上，今欲解決民生問題，非自農村方面，着手不可，且中國工業，尚在幼稚時代，欲謀將來發展，亦非振興農業，充實原料不易收效，現在中國各工廠，十九用國外原料，如紗廠之用外棉，麵粉廠之用外麥，其生命可謂全操於外人手中，我國實際，何嘗有工業之可言，故從種種方面着想，改進鄉村，增加生產，實為中國當今最急之務，應由國家決定整個方策，澈底做去方有成效云云。

▲本年大小麥產量初步預測▼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近根據山東等八省一百八十三縣三百餘農況報告員截至六月一日止之報告，已編成本年大小麥產量初步預測，按常年計算，此八省小麥產量為二九、二六八、六八五、〇〇〇斤，約佔全國產量四二、三三七、四六一、〇〇〇斤之百分之七十八省之大麥產量為八、六七三、一二五、〇〇〇斤。約佔全國產量一二、八二〇、二六七、〇〇〇斤百分之六十八，茲錄其本年產量估計如下。

河	北	三、〇六三、一四七	四四	五六	四八	八三	一、四七〇、三一	二、五四二、四一二
江	蘇	五、五五一、四一六	二五	二〇	八四	八一	四、六六三、一八九	四、四九六、六四七
安	徽	二、六五五、八五七	一四	一二	八一	八二	二、一五一、二四四	二、一七七、八〇三
河	南	六、二一六、四四二	一四	一五	六二	八〇	三、八五四、一九四	四、九三七、一五四
湖	北	二、八七〇、〇一七	一〇	一五	七五	八五	二、一五二、五一三	二、四三九、五一四
浙	江	一、一七四、一八一	一三	一三	八二	九〇	九二六、八二八	一、〇五六、七六三
總	計	二九、三六八、六八五	一八三	二〇三	七〇	八一	二〇六四六、一六二	二二、九三六、五三八

大麥產量估計表

省別	常年產量 (千斤)	報告縣數	本年產量當常年產量百分數估計	本年產量估計 (千斤)
山東	四六五、五〇二	二五	七三	三三五、二六二
山西	二四二、六〇〇	二四	五〇	一三〇、四六四
河南	四八一、六三七	二七	五三	二五〇、四三〇
江蘇	三〇六、六六三	二四	六八	二、八三〇、七六三
安徽	九二、二八八	二三	八二	七六、七三四
河南	二九二、九〇九	二二	三三	七三、九六四
湖北	一、三〇、九四九	二〇	六六	一、〇〇三、八二四
浙江	五二、六六一	二三	六六	五八、九七四
總計	八、六七、一三五	一五	七	六、六四、六四

▲二十年全國棉產最後修正估計▼
 中華棉業統計會公布二十年全國棉產最後修正估計如下：
 棉田面積 三一、六七三、七七九畝
 皮棉產額 六、三九九、七八〇担
 此項估計，係根據(一)遼甯、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十二省之最後總報告而編製，(二)每畝以六十方丈計，每担以一百斤計。

二十年第一次估計於八月十五日公布，第二次估計於十二月十五日公布，茲將修正估計與一二兩次估計及十九年估計比較於下：
 棉田面積 皮棉產額
 二十年修正估計 三一、六七三、七七九畝 六、三九九、七八〇担
 二十年第一次估計 二四、一八三、七〇七畝 六、四六〇、六四二担
 二十年第二次估計 三三、四六八、三三三畝 六、七九三、二四二担
 十九年估計 三三、五九三、〇二二畝 八、八〇九、五七七担

二十年修正估計

省別	常年產量 (千斤)	報告縣數	本年產量當常年產量百分數估計	本年產量估計 (千斤)
遼甯	一、四三三、四三〇	一	七三	一、〇七七、六八〇
河北	二、九五三、〇〇〇	一	七三	一、八四四、〇〇〇
山東	七、九七四、〇九四	一	七三	二、一五四、八八二
山西	三、四八、八七七	一	七三	八一、七二八
河南	二、八八〇、四一〇	一	七三	六四四、五四四

陝西	一、六三八、八〇〇	三四六、三一九	一、二〇八、九〇〇	一三五、四五六
湖北	四、二八四、二六〇	一、〇三七、〇〇二	一一、四六五、六八八	三、〇六一、五八八
湖南	二六六、四五〇	四五、二九二	一、二一五、三〇〇	二五一、三四〇
江西	四六、一二七	八、九二〇	二八六、一〇〇	七三、四五五
安徽	四六二、九〇〇	四三、〇五〇	四九〇、六〇〇	九五、七一八
江蘇	七、六五六、二四四	六二六、四八〇	八、六二五、二三五	一、〇八四、八三五
浙江	一、九八四、一八七	三八九、八八三	一、八五一、六二〇	四七二、六九六
共計	三一、六三七、七七九	六、三九九、七八〇	三七、五九三、〇一二	八、八〇九、五六七

(一)湖北省此次修正較第二次棉田減少達二百七十餘萬畝，因該省總報告內，全省棉田面積為八百九十餘萬畝，江水為災，淹沒棉田占百分之五十三，計有四百七十餘萬畝，此項棉田完全失收，均照廢田除去。

(二)湖南省被水淹沒棉田達八十餘萬畝，完全失收，亦均照廢田除去。

▲浙省發展農業計劃▼ 浙省近年以來，建設事業，相其規模，但除公路鐵路電話等交通工程外，實際上各縣地方建設，無甚進展，且本省財政枯窘，此後大規模之建設工作，祇有舉辦地方農業建設，以適應民衆之需要，農業建設，在本省既有力求發展之必要，於是浙江建設廳有劃分農區之計劃，蓋農區劃分以後，在地方建設的收效上，足以發展主要生產費，集中經濟能力，便利工作與集中人才，其

理由有五種：甲，充分發展主要生產，本省各縣，因地勢，土壤，氣候等差異，農業生產之質量，亦因以不同，除米麥產量尚普遍外，各地主要之產

物，如浙西及紹興之一部，栽桑養蠶，農民一年之生活費，全賴於此，一地蠶絲業之興衰，足以使一地農村經濟繁榮或枯窘，又如紹興餘姚等縣，耕地總面積一百二十萬畝，其中植棉地為七十萬畝。佔耕地十分之六，可見全縣農民，多數依賴棉為生活，各地主要生產，既與各地農民生活發生密切關係，自應將各地相同之主要生產，劃為一區，庶指導改良，皆得統籌籌劃，使其充分發展，乙，集中建設經濟能力，在建設經費竭蹶時，地方建設，唯賴地方經濟能力以舉辦，而地方經濟，亦僅杯水車薪。每年僅有五千元建設經濟之縣份，佔全省十分之四，如劃分區域，溝通縣界，聯合舉辦，則經濟力量自較充裕，丙，人工合作各沾其利，過去地方建設無成績者，未始非人才不易得或用非其才，如果劃分區域，集中經濟能力，則可招致專門人才，以達人盡其才之目的，又因人才集中，對於工作之便宜，為自然之趨勢，如改良一種農作物，先有統盤計劃，試驗，報告。實施。按步便區內分別實行，遇較大設

備，亦可由區內聯合設備，互相借用，既可各沾其利於先，而各種工具又得充分利用於後，人才與工作之便宜，已顯而易見，各縣既有主要生產，最合理之劃分，自應將主要生產相同者，劃為一區，茲擬將全省劃分為五區：一，為蠶桑區，計轄新登，嘉興，嘉善，海鹽，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紹興，蕭山，諸暨，嵊縣，新昌，湯溪，衢縣，桐廬，分水等屬之；二，為棉業區，計轄十縣，餘姚，慈谿，上虞，鎮海，平湖，象山，南田，臨海，甯海，瑞安等縣屬之；三，為森林

區，計轄二十八縣，於濟，昌化，安吉，孝豐，天台，仙居，武義，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永嘉，平陽，泰順，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等縣屬之，四，為漁業區計轄七縣，鄞縣，定海，奉化，黃巖，樂清，溫嶺，玉環等縣屬之，五，為畜牧區，計轄六縣，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浦江等縣屬之，本省農區劃分後：

實施之辦法

一，各區應各就主要生產，力謀發展，而其餘各縣，僅設技術專員一人，受建設局之監督指導，三，建設局及各縣技術專員之人選，以區之需要為標準，四，各區應以省立農業改良機關為指導機關，以謀技術上的聯絡，如森林區內之省立林場，及棉區之棉業改良場等是，五，區內各縣建設費，應撥歸區中心之建設局保管，以便聯合舉辦之用，如區內各縣作非農業建設之用，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六，區內各縣關於農業建設設計，應送建

設局審核，呈報建設廳備案，七，區中心建設局有聯合舉辦一種建設時，得召集區內各縣技術專員，討論進行辦法。

▲浙江省普設農民銀行▼ 浙江省政府為救濟各縣農村經濟之不景氣，決定組織省立農民銀行，辦理農民放款押款諸業務，以蘇民困，現確定於二十一年度（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即行籌備，於年內成立，設總行於杭州，各縣酌設分行，不重要縣份均設農民借貸所，資本定二百萬元，分十萬股，招商股二十萬元，餘由田賦帶徵之農民銀行基金撥充，籌集五十萬元即開辦，現除前由省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辦理放款之資本二十萬元，暨現存省庫之徵起農行基金十五萬元外，所差僅十五萬元，籌足似尚非難當可如期開幕也。

▲日政府注意農民問題▼ 日本政界現注意於農區衰落，及農民困迫問題之各種救濟辦法，均已在討論中；至於農民要求停止付債問題，引起批評甚多，咸謂農民債務之總數，不下六十萬萬日元，若果停付，則目前之資本經濟制度，將大受打擊，工業，與農業或將同歸於盡，此外對於修改

稅則，增加特稅案，批評亦多；大憲對目前之工業狀況，是否需要保護，表示疑問，至於農民至如此貧困地位之原因，衆皆認係當局津貼；及保護城市工商業政策之結果，致農民受無限之損失，現日本內務省，為謀救濟起見，特與農林省計劃，擬舉行一大土木工程，故於前日，湯淺土木局長，召集各課長以下，舉行局議，討論製作具體案；該計劃為投資總額三億五千萬金為事業費，繼續三年，從事修築全國農村之道路，河川，及江灣等之使用，後藤農相，亦召石黑事務次官，協議事務當局應急救濟農村之策，農林省當局一致主張六十億元之負債整理，擬適用於能從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融通低利資金之中產階級；同時以整理無擔保物件；若於個人間負債之貧農階級所負債額卅億元為主；其整理方法，則以村為單位，組織負債整理組合，由大藏省存款部，融通低利資金，使與負債整理組合為一身同體的共同販賣組合之利益金，償還債務，又農林省於農村救濟方法之設立負債整理組合外，並另決定每戶平均三十金，總額一億五千萬金之低資通融生產資本。

▲蘇俄發現野橡皮樹▼ 俄國中亞之塔柴克斯丹山境中，發現一種野橡皮樹，據視察員報告，謂此樹根中含有膠漿百分之四十，故俄國因此發現，或將減少國外橡皮之輸入，俄人以一九三一年，俄政府輸入橡皮二萬八千噸，俄國現擬設大廠九所，以利用其所發現之野橡皮云。